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己二酸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己二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公司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火炬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 111003
负责人： 朱景利
案件联系人： 王海滨
联系电话： 0419-5153926
传 真： 0419-5153059
- (2) 公司名称：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
邮政编码： 256405
负责人： 张明
案件联系人： 李伟华
联系电话： 0532-81635101
传 真： 0532-81635101
- (3) 公司名称：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大丰市大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
邮政编码： 224145
负责人： 刘云庆
案件联系人： 李伟华
联系电话： 0532-81635101
传 真： 0532-81635101
- (4) 公司名称：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 24 号
邮政编码： 253024
法定代表人： 常怀春
案件联系人： 杨乐
联系电话： 0534-2498599
传 真： 0534-2498599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100120
代理律师：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支持申请企业：

公司名称： 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山东省东明县城北环路西段北侧
邮政编码： 274500
法定代表人： 余洪勇
案件联系人： 孙培立
联系电话： 0530-7266755
传 真： 0530-7266755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前 言.....	10
一、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0
二、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10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11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12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12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13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13
(一) 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其他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3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3
2、复审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14
3、支持本次复审申请的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5
4、中国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15
5、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16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16
(二) 中国己二酸产业介绍.....	17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及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20
1、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及申请调查的国别（地区）范围.....	20
2、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20
2.1 生产商.....	20
2.2 出口商.....	21
2.3 进口商.....	21
二、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22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22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之比较.....	23
1、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	23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	24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24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24
5、结论.....	24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25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5
(二) 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25
1、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数量、金额及价格情况.....	25
2、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数量及变化情况.....	27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27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29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观消费量	29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量相对于中国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30
3、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价格变化情况.....	31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32
(一)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的倾销情况	32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生产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32
2、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仍然存在倾销.....	33
2.1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33
2.2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33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34
2.4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6
2.5 估算的倾销幅度	37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的倾销情况.....	37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8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和韩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8
2、中国成为全球己二酸增速最快的市场，对申请调查产品具有极大的吸引力，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39

2.1 全球己二酸的市场情况	39
2.2 全球及相关国家和地区己二酸产能和消费量情况	39
2.3 与全球其它己二酸消费市场需求增长乏力, 相对平稳相比, 全球容量最大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欧盟和韩国的己二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41
2.4 中国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己二酸厂商具有较大的吸引力, 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43
3、三国(地区)己二酸产品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43
3.1 美国.....	43
3.1.1 美国己二酸产品的出口能力	43
3.1.2 美国己二酸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5
3.1.3 美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45
3.1.4 美国己二酸产品向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46
3.1.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 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出口的可能性.....	47
3.2 欧盟	47
3.2.1 欧盟己二酸产品的出口能力	47
3.2.2 欧盟己二酸产品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48
3.2.3 欧盟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49
3.2.4 欧盟己二酸产品向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50
3.2.5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 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51
3.3 韩国.....	51
3.3.1 韩国己二酸产品的出口能力	51
3.3.2 韩国己二酸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52
3.3.3 韩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52
3.3.4 韩国己二酸产品向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54
3.3.5 韩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 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出口的可能性.....	55
(三) 结论: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三国(地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56
1、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欧盟和韩国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发生.....	56

2、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再度发生.....	57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58
（一）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相关状况.....	58
1、原反倾销调查期间国内产业受损害情况.....	58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己二酸产业状况.....	58
2.1 中国己二酸产业整体状况.....	58
2.1.1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观消费量.....	58
2.1.2 中国己二酸产业整体的生产能力、产量和开工率情况.....	59
2.1.3 小结.....	60
2.2 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分析.....	60
2.2.1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61
2.2.2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变化.....	62
2.2.3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64
2.2.4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65
2.2.5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66
2.2.6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67
2.2.7 申请人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68
2.2.8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69
2.2.9 申请人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70
2.2.10 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70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71
3.1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市场竞争秩序好转，国内产业获得了恢复性的发展.....	71
3.2 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71
（二）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的进口量.....	72
1、中国己二酸的供需状况分析.....	72
1.1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观消费量.....	72
1.2 中国同类产品的供应量.....	73
2、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73

2.1 美国己二酸产品出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74
2.2 欧盟己二酸产品出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75
2.3 韩国己二酸产品出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76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77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8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78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79
(五)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79
六、公共利益考量	80
七、结论和请求	82
(一) 结论.....	82
(二) 请求.....	82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83
一、保密申请.....	83
二、非保密性概要	83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83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84

前 言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1、 提交申请

2008年10月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己二酸产业向商务部调查机关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同时，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洪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支持申请企业支持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2、 立案调查

商务部于2008年11月10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07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3、 初步裁定

2009年6月26日，商务部调查机关就本案调查发布了初步裁定，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存在倾销，国内己二酸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同时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初裁决定结果，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自2009年6月27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开始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进口经营者在进口上述国家（地区）被调查产品时，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与初步裁定所确定的倾销幅度相对应的现金保证金。

4、 最终裁定

2009年11月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78号最终裁定公告，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反倾销案调查的最终裁定》（以下简称“《最终裁定》”）。商务部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存在倾销，中国己二酸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上述最终裁定公告同时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做出决定，自2009年11月2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征收反倾销税。

二、 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011年3月29日，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交申请，主张由于“罗地亚聚酰胺

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罗地亚韩国公司”，并更名为“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Rhodia Korea Co., Ltd.)，据此申请由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继承对原韩国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所适用的5.9%反倾销税税率。

2011年6月23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年度第36号），决定由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Rhodia Korea Co., Ltd.）继承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在己二酸反倾销案中所适用的5.9%的反倾销税税率。同时，以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名称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适用“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16.7%的反倾销税税率。

2014年1月15日，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又向商务部提交了名称变更的申请，主张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日更名为“索尔维化学韩国有限公司”（Solvay Chemicals Korea Co., Ltd.），据此申请由索尔维化学韩国有限公司继承对原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所适用的5.9%反倾销税税率。

2014年4月18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年度第21号），由索尔维化学韩国有限公司（Solvay Chemicals Korea Co., Ltd.）继承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Rhodia Korea Co., Ltd.）在己二酸反倾销措施案中所适用的5.9%的反倾销税税率，以罗地亚韩国有限公司名称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适用“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16.7%的反倾销税税率。

除上述更名申请之外，自2009年11月2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请求。

三、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根据上述商务部2009年第78号公告、2011年第36号公告和2014年第21号公告，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1、产品范围

目前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产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29171200下的己二酸，英文名称为Adipic acid，简称“AA”。

2、反倾销税率

（1）美国公司

- 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LLC 16.8%
- 其他美国公司 35.4%

(2) 欧盟公司

●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	7.4%
● 兰蒂奇化工德国有限公司	7.4%
● BASF SE	9.8%
● 其他欧盟公司	16.7%

(3) 韩国公司

● 索尔维化学韩国有限公司	5.9%
● 旭化成化学韩国	5.0%
● 其他韩国公司	16.7%

四、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14年5月6日，商务部发布2014年第22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2014年11月2日到期，并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五、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己二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对中国己二酸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中国己二酸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己二酸按照商务部2009年第78号公告、2011年第36号公告和2014年第21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一）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中国其他同类产品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1.1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

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机关认定上述申请人己二酸产品的总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有资格代表中国己二酸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

1.2 本次复审案件的申请人

（1）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
（以下简称“辽阳石化”）

公司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火炬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11003

负责人： 朱景利

案件联系人： 王海滨

联系电话： 0419-5153926

传 真： 0419-5153059

（2）公司名称：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海力”）

公司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

邮政编码： 256405

负责人： 张明

案件联系人： 李伟华

联系电话： 0532-81635101

传 真： 0532-81635101

（3）公司名称：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海力”）

公司地址： 江苏省大丰市大丰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

邮政编码： 224145

负责人： 刘云庆
案件联系人： 李伟华
联系电话： 0532-81635101
传 真： 0532-81635101

(4) 公司名称：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鲁恒升”)
公司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 24 号
邮政编码： 253024
法定代表人： 常怀春
案件联系人： 杨乐
联系电话： 0534-2498599
传 真： 0534-2498599

(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1.3 原审案件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到本次复审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的变化情况

原审案件的申请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支持申请企业为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洪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复审的申请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申请企业为洪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为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申请人，在本次复审中继续作为申请人；原反倾销案件支持申请企业山东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申请人；本次复审的另外两家申请人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后新投产的中国己二酸生产企业；原反倾销案件支持申请企业山东洪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洪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并继续作为本次复审申请的支持申请企业；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复审申请未明确表态。

2、复审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编：100120
电话：010-82230591/2/3/4
传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址：www.bohenglaw.com

3、支持本次复审申请的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公司名称： 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洪业化工”）
公司地址： 山东省东明县城北环路西段北侧
邮政编码： 274500
法定代表人： 余洪勇
案件联系人： 孙培立
联系电话： 0530-7266755
传 真： 0530-7266755

（请详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4、中国其他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除了本次复审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以外，中国其他己二酸生产企业如下所示：

（1）公司名称：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东段
邮政编码： 467013

联系电话： 0375-7066666

(2) 公司名称：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工业园
邮政编码： 400023
联系电话： 023-87800000

(3) 公司名称： 山西阳煤丰喜集团（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机场大道库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 044000
联系电话： 0359-2898111

(4) 公司名称：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新疆独山子市大庆东路 2 号
邮政编码： 833600
联系电话： 0992-3658072

(请参见附件四：“关于中国己二酸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5、中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协会名称：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 北京市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邮政编码： 100723
联系电话： 010-84885702
传 真： 010-84885014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上半年
中国总产量	454,100	597,900	629,300	732,700	899,000	467,200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360,320	475,851	526,255	524,653	501,033	301,425
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 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	79.35%	79.59%	83.63%	71.61%	55.73%	64.52%

注：(1) 中国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四：“关于中国己二酸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3) 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请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上述数据显示：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9.35%、79.59%、83.63%、71.61%、55.73%和 64.52%，符合我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中国己二酸产业介绍

己二酸，英文名称 Adipic acid（简称“AA”），外观一般为白色结晶粉末，性质稳定，无毒，稍溶于水，微溶于醚，易溶于苯。己二酸属于脂肪族二元羧酸，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产品。

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产品，是制造尼龙 66 纤维、尼龙 66 树脂以及聚氨酯等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在中国，聚氨酯行业和尼龙行业是己二酸的主要消费市场。其中，聚氨酯产品（如聚氨酯鞋底树脂、聚氨酯合成革用树脂、聚氨酯胶粘剂及热塑性聚氨酯（TPU））消费是己二酸的主导市场，聚氨酯行业对己二酸的消费量约占己二酸总消费量的 60%左右；尼龙 66 纤维和树脂对己二酸消费量约占己二酸消费量的 20%左右。

中国的己二酸产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才开始成套引进己二酸生产装置和工艺。其中规模较大的生产装置有申请人辽阳石化 70 年代从法国罗地亚引进的 5.6 万吨/年己二酸装置和神马集团于 90 年代从日本旭化成公司引进的年产 3.8 万吨己二酸装置。在 2000 年之前国内己二酸的生产能力一直都不高，而神马集团的生产装置也主要为集团内部尼龙产品提供配套生产，因此国产己二酸在国内市场所占的份额较小。

2000 年之后，我国的聚氨酯行业经历了快速的发展，一方面拉动了对己二酸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也彻底改变了国内己二酸的消费结构，聚氨酯产品逐渐取代尼龙产品成为我国己二酸消费的主导市场。受下游需求快速增长的拉动，中国己二酸产业相应得到发展。包括辽阳石化、山东海力、神马化工、天利高新在内的多家企业扩建或新建了己二酸生产装置，使得国内己二酸的供应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为了巩固和扩大在华市场份额，压制和打压国内己二酸产业的发展，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进口产品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策略。2005 年-2008 年上半年期间，三国（地区）己二酸合计进口量总体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而且三国（地区）己二酸的进口价格自 2007 年以来也大幅下降至极低的水平。三国（地区）进口产品的量增价跌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为了遏制境外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防止企业亏损进一步扩大，2008 年 10 月 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阳石化分公司代表中国己二酸产业向商务部调查机关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商务部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立案，并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做出了最终裁定，决定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起对美国、

欧盟和韩国向中国出口的己二酸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

在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下，2009年以来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绝对数量和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均呈大幅下降趋势；三国（地区）己二酸对中国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总体也呈上升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三国（地区）大肆低价倾销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为中国己二酸产业建立了一个较为健康、有序、稳定的市场。

与此同时，2009年以来，中国己二酸消费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09-2013年中国己二酸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52.87万吨、63.49万吨、66.69万吨、72.07万吨和81.00万吨；2013年上半年和2014年上半年表观消费量分别为37.56万吨和39.90万吨。2009年-2013年期间，中国己二酸表观消费量年均增幅高达11.26%，2014年上半年，中国己二酸表观消费量同比2013年同期继续增长了6.25%。2011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己二酸消费市场。

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中国己二酸产业投入大量资金扩建和新建了多套己二酸生产装置，总产能由2009年的53.38万吨增加到2013年的153.5万吨，年均增幅达到30%，2013年上半年和2014年上半年中国己二酸总产能均为76万吨。随着产能的增长，2009年-2013年中国己二酸的产量持续增长，由2009年的45.41万吨增长至2013年的89.9万吨，年均增幅为18.62%。2014年上半年与2013年同期相比，产量继续上涨12.12%。目前，中国己二酸产业无论从供应量还是从质量方面，都已经完全能够满足国内下游市场的需求，为上下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得益于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和消费量的快速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一度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与原审产业损害调查期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整体的产能、产量、销量和市场份额均总体呈增长的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的2009年和201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

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后，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国内产业获得了较好的市场环境，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首先，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供应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但是从产业长远发展角度来看，国内产业仍大而不强，多数己二酸生产企业的单套装置的产能都较低，难以形成规模效益，抗风险能力较弱。而且，多数国内企业新建和扩建的装置都是近年来刚刚投产，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其次，尽管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2011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出现了

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均出现大幅下降。尤其是 2012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再次陷入亏损的状态，投资收益率也降至负值水平，部分国内生产企业的装置甚至出现了较长时间停产的情况，国内己二酸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再次，由于己二酸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近年来新建成的国内产业生产装置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而且，随着国内产业产能的增长，国内己二酸市场的供应能力自 2009 年以来已经获得了实质性的提高，目前国内市场已经处于饱和的状况，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可以说，国内产业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急需反倾销措施的继续实施，以便国内产业获得缓冲、调整和发展的空间和时间。

而且，证据显示：全球己二酸产能长期处于严重过剩状态。美国、欧盟和韩国是全球己二酸的主要生产国家（地区），拥有较大的己二酸产能。但与产能相比，三国（地区）己二酸本土消费明显不足，都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三国（地区）拥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和须依赖出口的产能，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

事实也表明，申请调查期内，美国和韩国己二酸对外出口量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说明其仍依赖出口来消化过剩产能，而中国仍是美国和韩国重要的目标出口市场。而对于欧盟来说，随着其对华出口量的大幅减少，欧盟对外出口量也大幅下降，说明中国市场是欧盟至关重要的出口目标市场。

此外，美国、欧盟和韩国均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水平大量向第三国（地区）出口己二酸，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同时，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也表明，欧盟和韩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继续存在倾销行为。

在全球己二酸长期处于供大于求、其它主要消费市场容量较小且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市场消费量全球最大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欧盟和韩国的己二酸厂商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目前，中国己二酸产业已经获得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在没有其他明显优势的情况下，三国（地区）要想重新抢占和扩大其在华市场份额，只能采取倾销手段，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进行。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己二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再度发生；三国（地区）己二酸产品很可能以低价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从而对目前仍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的冲击和影响，国内产业可能再度遭受实质损害。

为此，为维护中国己二酸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中国己二酸产业请求商务部对

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己二酸产品按照商务部2009年第78号公告、2011年第36号公告和2014年第21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及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及申请调查的国别（地区）范围

此次复审申请调查的产品与原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己二酸

英文名称：Adipic acid，简称“AA”

申请调查的国别（地区）范围：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

2、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2.1 生产商

2.1.1 美国

- （1） 公司名称：Ascend Performance Materials Operations LLC
公司地址：600 Travis Street Suite 300 ,Houston, TX 77002-2929, United States
联系电话：+1 713 315 5700
传 真：+1 713 315 5700
- （2） 公司名称：INVISTA S. ár. l.（美国英威达公司）
公司地址：Three Little Falls Centre, 2801 Centerville Road, Wilmington, DE 19808
联系电话：(800) 231-0998
传 真：(302) 683-3494

2.1.2 欧盟地区

- (1) 公司名称: Radici Chimica Deutschland GmbH (兰蒂奇化工德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Dr. Bergius Strasse, 6, D - 06729 Elsteraue OT , Tröglitz,
Germany
联系电话: +49 3441 8298122
传 真: +49 3441 8298124
- (2) 公司名称: Radici Chimica SpA (兰蒂奇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Via G. Fauser, 50, IT - 28100 Novara, Italy
联系电话: +39 0321 693111
传 真: +39 0321 693201
- (3) 公司名称: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德国朗盛公司)
公司地址: Chemiepark Leverkusen, D - 51369 Leverkusen, Germany
联系电话: +49-214-3049293
传 真: +49-214-3062995
- (4) 公司名称: BASF Group (德国巴斯夫公司)
公司地址: Carl-Bosch Strasse 38 Ludwigshafen, Germany
联系电话: +49 (0)621 60-0
传 真: +49 (0)621 60-42525
- (5) 公司名称: Solvay SA - France (索尔维法国, 原罗地亚法国)
公司地址: 25 rue de Clichy, F-75442 Paris cedex 09.France
联系电话: +33 1 53 56 59 62

2.1.3 韩国

公司名称: Solvay Chemicals Korea Co., Ltd.
(索尔维化学韩国有限公司, 原罗地亚韩国)
公司地址: Nam-gu 587-37.Hakik-Dong Incheon 402-040Z
联系电话: +82 (0)2-3472-5114
传 真: +82 (0)2-3472-5588

2.2 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 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 即亦为出口商。

2.3 进口商

中国申请调查产品进口商的名单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工业区环市大道 408 号
邮政编码：511458
联系电话：020-84982560
传 真：020-84984563
- (2) 公司名称：上海港浦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浦东港城路 1728 号
邮政编码：2000137
联系电话：021-58615656
传 真：021-50413170
- (3) 公司名称：浙江隆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仰义沿江工业区
邮政编码：325008
联系电话：0577-88795858
传 真：0577-88795848
- (4) 公司名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25206
联系电话：0577-65178888
传 真：0577-65170000

二、申请调查产品、中国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的国别（地区）范围是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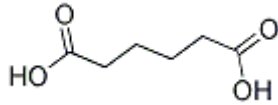
此次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己二酸

英文名称：Adipic acid，简称“AA”

分子式： $C_6H_{10}O_4$

化学结构式： $HOOCH(CH_2)_4COOH$ ，如下图：



物理化学特征：己二酸属于脂肪族二元羧酸，外观一般为白色结晶粉末，性质稳定，无毒，稍溶于水，微溶于醚，易溶于苯。

主要用途：己二酸主要用途可按尼龙、非尼龙产品分类。己二酸在尼龙产品方面的用途主要是通过和己二胺的缩合反应生产尼龙 66 盐，进而生产尼龙 66 纤维和尼龙 66 树脂；己二酸在非尼龙产品上的用途主要是通过同多元醇的缩合反应生成聚酯多元醇，进而生产各种聚氨酯类产品，如聚氨酯鞋底树脂、聚氨酯合成革用树脂、聚氨酯胶粘剂、热塑性聚氨酯（TPU）、聚氨酯橡胶和聚氨酯泡沫塑料等。除此之外，己二酸还可用于增塑剂、不饱和和聚酯树脂等领域。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29171200

进口关税税率：2009 年至 2014 年最惠国税率均为 6.5%

增值税税率：17%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09—2014 年版）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之比较

根据原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己二酸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同，生产工艺和采用的原料相同，用途相同且相互可替代，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己二酸产品均未发生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己二酸产品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1、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己二酸产品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相同，技术指标基本相同，外观均为白色结晶粉末，性质稳定，无毒，稍溶于水，微溶于醚，易溶于苯。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目前工业化生产己二酸所采用的工艺主要有二种，即环己烷氧化法和环己烯氧化法。

环己烷法是目前工业上广泛采用的方法，全球大多数己二酸企业采用该工艺生产。本案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均采用环己烷法生产己二酸产品。环己烷法的简要生产流程为：苯经催化加氢生成环己烷；环己烷经氧化生成环己醇、环己酮的混合物；醇酮混合液硝酸氧化生成己二酸。

环己烯氧化法是日本旭化成公司开发出的一种己二酸生产方法。采用特殊催化剂对苯部分加氢生成环己烯，环己烯水合生成环己醇，再经硝酸氧化生成己二酸。目前，全球还有约 15%的企业采用环己烯氧化法，我国也有企业采取这种工艺路线，采用该生产工艺生产出的产品质量与环己烷法生产出的产品质量无实质性差异。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己二酸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在尼龙产品方面均可以用于生产尼龙 66 盐，进而生产尼龙 66 纤维和尼龙 66 树脂；在非尼龙产品上的用途均可以反应生成聚酯多元醇，进而生产各种聚氨酯类产品，如聚氨酯鞋底树脂、聚氨酯合成革用树脂、聚氨酯胶粘剂、热塑性聚氨酯（TPU）、聚氨酯橡胶和聚氨酯泡沫塑料等。除此之外，还可用于增塑剂、不饱和聚酯树脂等领域。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己二酸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分销或代理等形式，而且销售市场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上海、山东，也包括福建、河南等地。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而且很多客户完全重合，如：【下游客户名称】等国内下游厂家既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使用申请人生产的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下游用户的名称，涉及国内产业相关企业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国内产业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5、结论

综合分析，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己二酸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主要技术指标、原材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一）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调查期间的 2005 年-2007 年，被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分别为 9.19 万吨、11.88 万吨和 19.18 万吨，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同比上年增长了 29.27%和 61.48%。200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微降 0.58%，但仍处于较高水平，2008 年上半年的进口数量超过了 2005 年全年的进口数量。

同时，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在中国己二酸进口总量中一直占据很高的比例，并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调查期内，三国（地区）进口所占中国进口总量的比例 2005 年为 64.42%；2006 年为 65.14%，2007 年达到 69%，2008 年上半年更大幅上升至 83.89%。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呈大幅增长的趋势。

此外，调查期内，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的市场份额呈持续上升趋势。2005 年-2007 年，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26.42%、30.94%和 39.92%，其中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同比上年增加了 4.52 个百分点和 8.98 个百分点，2008 年上半年为 37.63%，比 2007 年上半年增加了 0.29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并处于较高水平。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平均进口价格在 2007 年上半年之前呈上升趋势。其中，2005 年、2006 年分别为 1283.61 美元/吨和 1784.86 美元/吨，2006 年比 2005 年上升了 39.05%，2007 年上半年继续上涨到 1973.00 美元/吨。但是，2007 年下半年以来，被调查产品的平均出口价格开始呈现下降趋势，2007 年全年的平均进口价格回落到 1905.32 美元/吨，2008 年上半年则进一步下降到了 1697.24 美元/吨。2007 年以来，按季度分析，被调查产品价格呈快速下降趋势。被调查产品的价格从 2007 年 2 季度的 2090.35 美元/吨，跌至 2008 年 2 季度的 1724.12 美元/吨，价格下降超过 366 美元/吨，跌幅达 17.5%。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受到了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压低和抑制。

（二）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数量、金额及价格情况

2009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统计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国别（地区）	项目\期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美国	出口数量	3,514.51	2,903.38	3,573.29	366.38	860.91
	出口金额	3,969,205	7,185,931	8,605,364	1,153,594	2,090,943
	出口价格	1,129.38	2,475.03	2,408.24	3,148.65	2,428.76
	数量占比	4.21%	4.26%	4.72%	1.09%	3.81%
欧盟	出口数量	26,505.75	8,139.43	5,850.70	4,728.27	7,414.54
	出口金额	28,502,746	17,833,938	15,180,976	8,309,363	13,822,090
	出口价格	1,075.34	2,191.06	2,594.73	1,757.38	1,864.19
	数量占比	31.77%	11.95%	7.72%	14.01%	32.86%
韩国	出口数量	39,721.12	21,703.86	19,790.54	18,841.21	11,846.02
	出口金额	44,563,898	47,999,297	45,805,288	33,075,485	23,153,644
	出口价格	1,121.92	2,211.56	2,314.50	1,755.49	1,954.55
	数量占比	47.61%	31.85%	26.11%	55.81%	52.49%
三国（地区）合计	出口数量	69,741.38	32,746.67	29,214.53	23,935.86	20,121.48
	出口金额	77,035,849	73,019,166	69,591,628	42,538,442	39,066,677
	出口价格	1,104.59	2,229.82	2,382.09	1,777.18	1,941.54
	数量占比	83.59%	48.06%	38.55%	70.90%	89.16%
中国总进口	进口数量	83,427.84	68,135.89	75,783.22	33,760.21	22,566.79
	进口金额	99,630,594	155,531,650	181,482,424	60,604,351	44,731,777
	进口价格	1,194.21	2,282.67	2,394.76	1,795.14	1,982.19
	数量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国别（地区）	项目\期间	2013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美国	出口数量	380.76	169.20
	出口金额	997,866	758,646
	出口价格	2,620.71	4,483.75
	数量占比	3.27%	1.94%
欧盟	出口数量	3,061.02	3,008.68
	出口金额	5,977,161	5,689,601
	出口价格	1,952.67	1,891.06
	数量占比	26.32%	34.49%
韩国	出口数量	7,216.57	4,144.40
	出口金额	14,101,662	8,069,275
	出口价格	1,954.07	1,947.03
	数量占比	62.04%	47.51%
三国（地区）合计	出口数量	10,658.35	7,322.28
	出口金额	21,076,689	14,517,522
	出口价格	1,977.48	1,982.65
	数量占比	91.63%	83.94%
中国总进口	进口数量	11,631.50	8,723.38
	进口金额	23,313,444	17,769,146
	进口价格	2,004.34	2,036.96
	数量占比	100.00%	100.00%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二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占比为美国、欧盟、韩国，及三国（地区）合计的出口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

2、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数量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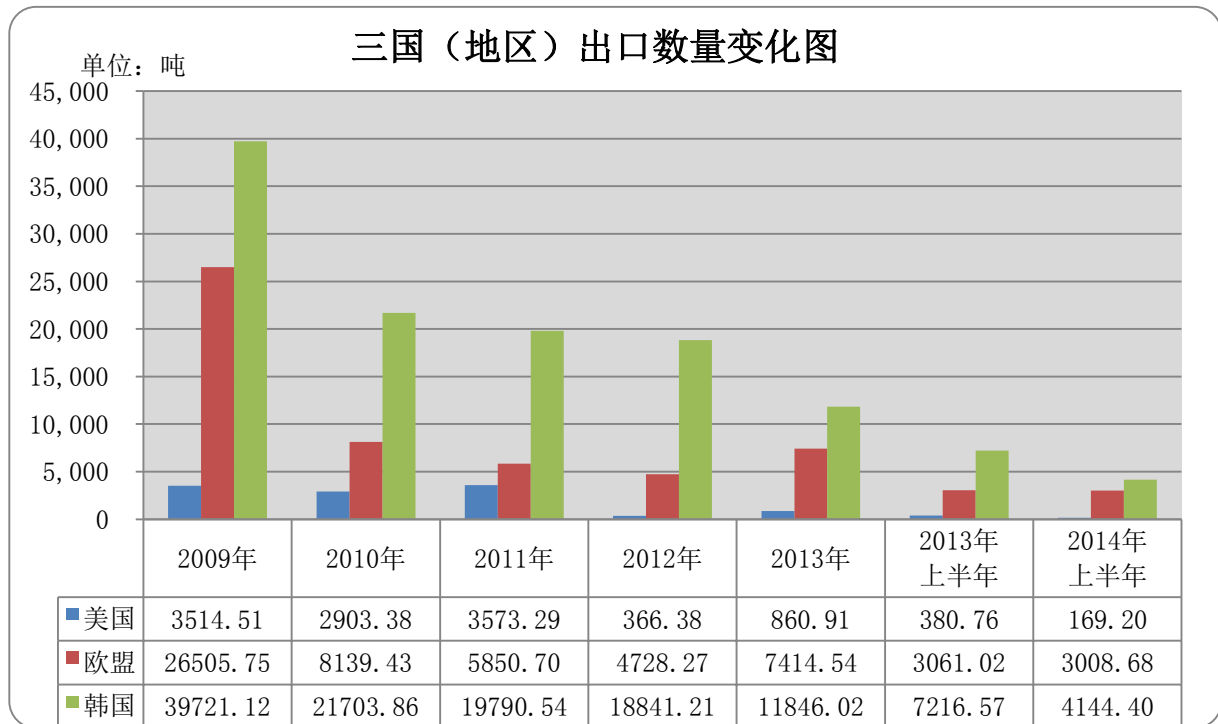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2009 至 2014 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分别对中国出口的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国别/地区	期间\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美国	出口数量	3514.51	2903.38	3573.29	366.38	860.91	380.76	169.20
	变化幅度	-	-17.39%	23.07%	-89.75%	134.98%	-	-55.56%
欧盟	出口数量	26505.75	8139.43	5850.70	4728.27	7414.54	3061.02	3008.68
	变化幅度	-	-69.29%	-28.12%	-19.18%	56.81%	-	-1.71%
韩国	出口数量	39721.12	21703.86	19790.54	18841.21	11846.02	7216.57	4144.40
	变化幅度	-	-45.36%	-8.82%	-4.80%	-37.13%	-	-42.57%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二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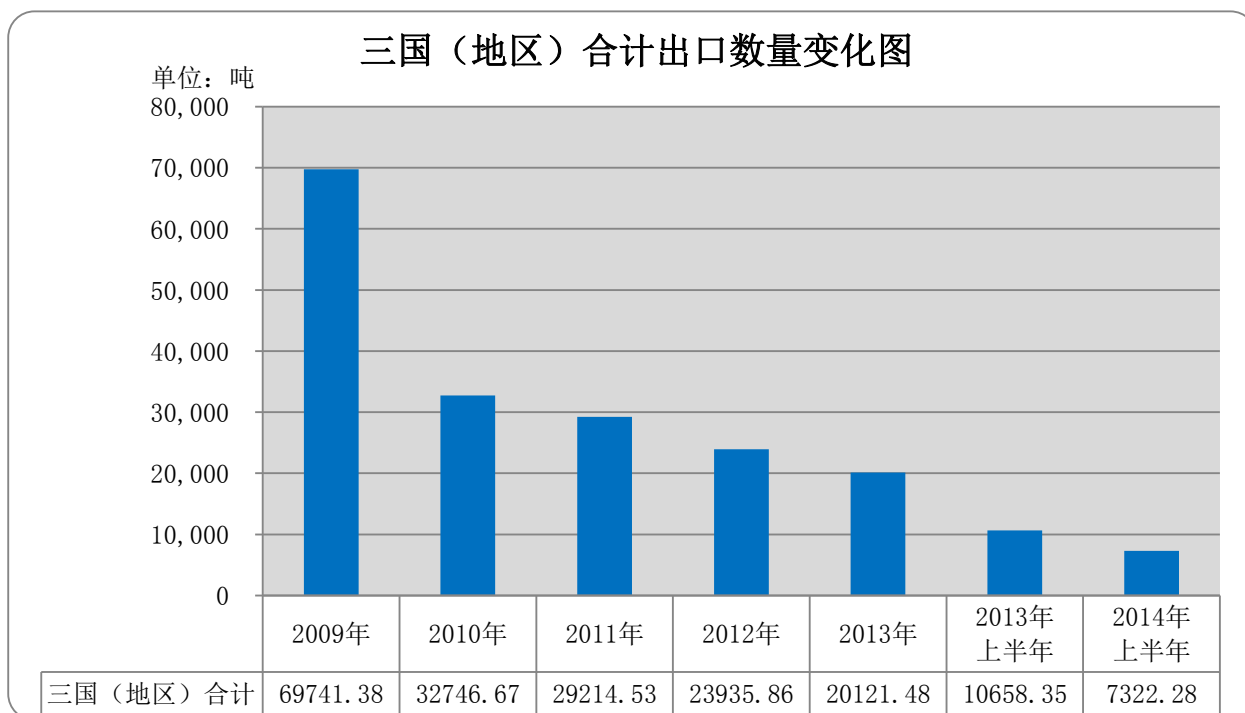
2009 至 2014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对中国出口的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国别/地区	期间\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三国（地区） 合计	出口数量	69741.38	32746.67	29214.53	23935.86	20121.48	10658.35	7322.28
	变化幅度	-	-53.05%	-10.79%	-18.07%	-15.94%	-	-31.30%
中国总进口	进口数量	83427.84	68135.89	75783.22	33760.21	22566.79	11631.50	8723.38
	变化幅度	-	-18.33%	11.22%	-55.45%	-33.16%	-	-25.00%
三国（地区）所占比例		83.59%	48.06%	38.55%	70.90%	89.16%	91.63%	83.94%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二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2）所占比例为三国（地区）合计出口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欧盟和韩国分别对中国出口己二酸的数量总体均呈下降趋势。

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前的 2007 年及 2008 年，美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 48824.09 吨和 36409.69 吨。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后的 2009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上半年，美国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 3514.51 吨、2903.38 吨、3573.29 吨、366.38 吨、860.91 吨和 169.2 吨，2009 年至 2013 年年平均降幅为 29.65%，2014 年上半年与 2013 年上半年相比下降 55.56%；

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前的 2007 年及 2008 年，欧盟地区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 70637.61 吨和 52367.38 吨。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后的 2009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上半年，欧盟地区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 26505.75 吨、8139.43 吨、5850.70 吨、4728.27 吨、7414.54 吨和 3008.68 吨，2009 年至 2013 年年平均降幅为 27.27%，2014 年上半年与 2013 年上半年相比下降 1.71%；

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前的 2007 年及 2008 年，韩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 72336.20 吨和 49256.73 吨。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后的 2009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上半年，韩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 39721.12 吨、21703.86 吨、19790.54 吨、18841.21、11846.02 吨和 4144.40 吨，2009 年至 2013 年年平均降幅为 26.1%，2014 年上半年与 2013 年上半年相比下降 42.57%。

从美国、欧盟和韩国合计对中国出口己二酸的数量变化上看，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三国（地区）合计向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前的 2007 年及 2008 年，三国（地区）合计出口数量分别为 19.18 万吨和 13.8 万吨。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后的 2009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上半年，三国（地区）合计出口数量分别为 6.97 万吨、3.27 万吨、2.92 万吨、2.39 万吨、2.01 万吨和 0.73 万吨，2009 年至 2013 年年平均降幅为 26.71%，2014 年上半年与 2013 年上半年相比下降 31.3%。

综上所述，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欧盟和韩国分别向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均呈下降趋势，三国（地区）己二酸合计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也呈下降趋势。但是，根据下文相关部分所述，三国（地区）中的美国和韩国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2009 年至 2013 年，美国和韩国己二酸各年的出口量分别占其当年己二酸产量的比例平均高达 62%和 24%）。同时，欧盟己二酸产品的对外出口主要依赖中国市场，在受到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欧盟己二酸产品的对华出口量和总对外出口量也出现了大幅的下降。在全球己二酸长期处于供大于求、其它主要消费市场容量较小且需求增长乏力的情况下，市场容量巨大的中国市场对三国（地区）己二酸厂商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出口数量的变化情况

2.2.1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观消费量

2009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中国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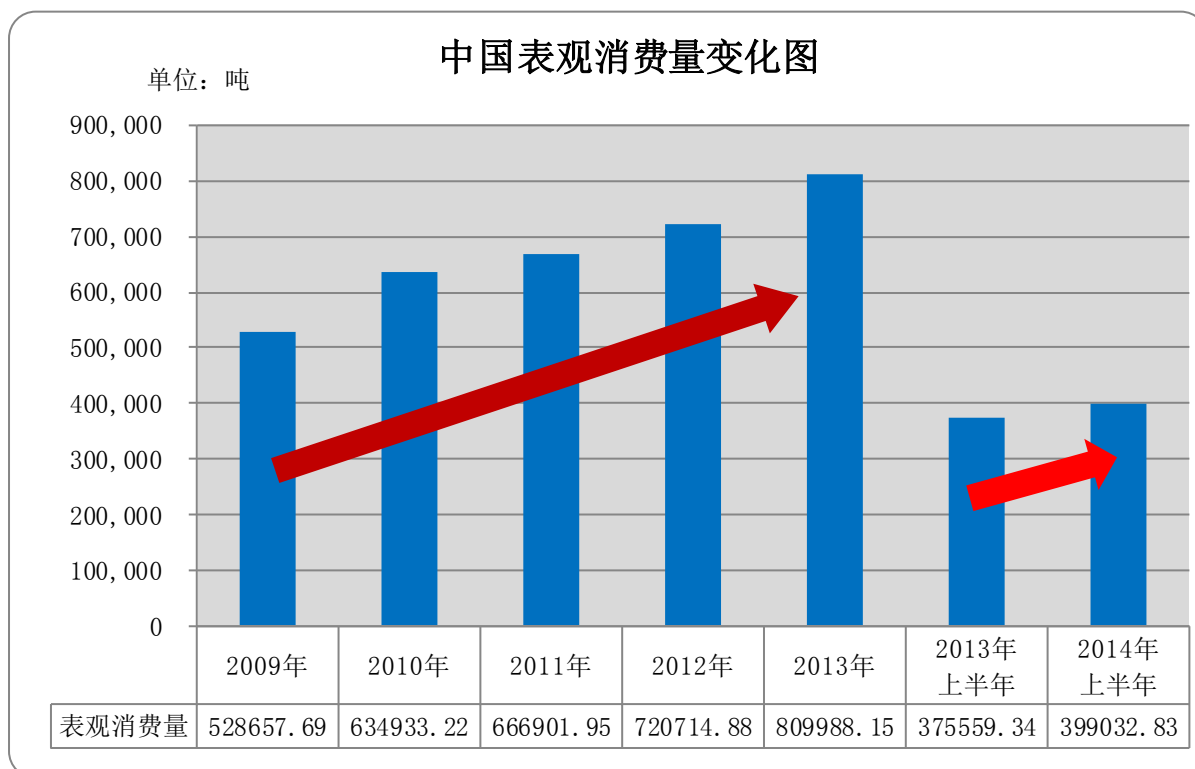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中国总产量	454100.00	597900.00	629300.00	732700.00	899000.00	416700.00	467200.00
中国总进口量	83427.84	68135.89	75783.22	33760.21	22566.79	11631.50	8723.38
中国总出口量	8870.15	31102.67	38181.27	45745.33	111578.65	52772.17	76890.55
表观消费量	528657.69	634933.22	666901.95	720714.88	809988.15	375559.34	399032.83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	20.10%	5.03%	8.07%	12.39%	-	6.25%

注：（1）中国总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四：“关于中国己二酸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2）中国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二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3）表观消费量=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产品，是制造尼龙 66 纤维、尼龙 66 树脂以及聚氨酯等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在中国，聚氨酯行业和尼龙行业是己二酸的主要消费市场。其中，聚氨酯产品（如聚氨酯鞋底树脂、聚氨酯合成革用树脂、聚氨酯胶粘剂及热塑性聚氨酯（TPU））消费是己二酸的主导市场，聚氨酯行业对己二酸的消费量约占己二酸总消费量的 60%左右；尼龙 66 纤维和树脂对己二酸消费量约占己二酸消费量的 20%左右。

随着中国鞋底原液（聚氨酯鞋底树脂）和浆料（聚氨酯合成革用树脂）行业，以及尼龙行业的飞速发展，中国己二酸的消费也经历了快速增长的过程，2009 年以来，中国始终是全球主要的己二酸消费市场，而且 2012 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己二酸消费市场。2009-2014 年上半年中国己二酸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52.87 万吨、63.49 万吨、66.69 万吨、72.07 万吨、81.00 万吨、37.56 万吨和 39.90 万吨。2009 年-2013 年期间，中国己二酸表观消费量年均增幅高达 11.26%，2014 年上半年，中国己二酸表观消费量同比 2013 年同期继续增长了 6.25%。随着中国下游聚氨酯行业和尼龙行业的继续增长，中国己二酸消费量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将分别同比增长 5%和 6%。

2.2.2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量相对于中国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2009-2014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出口数量相对于中国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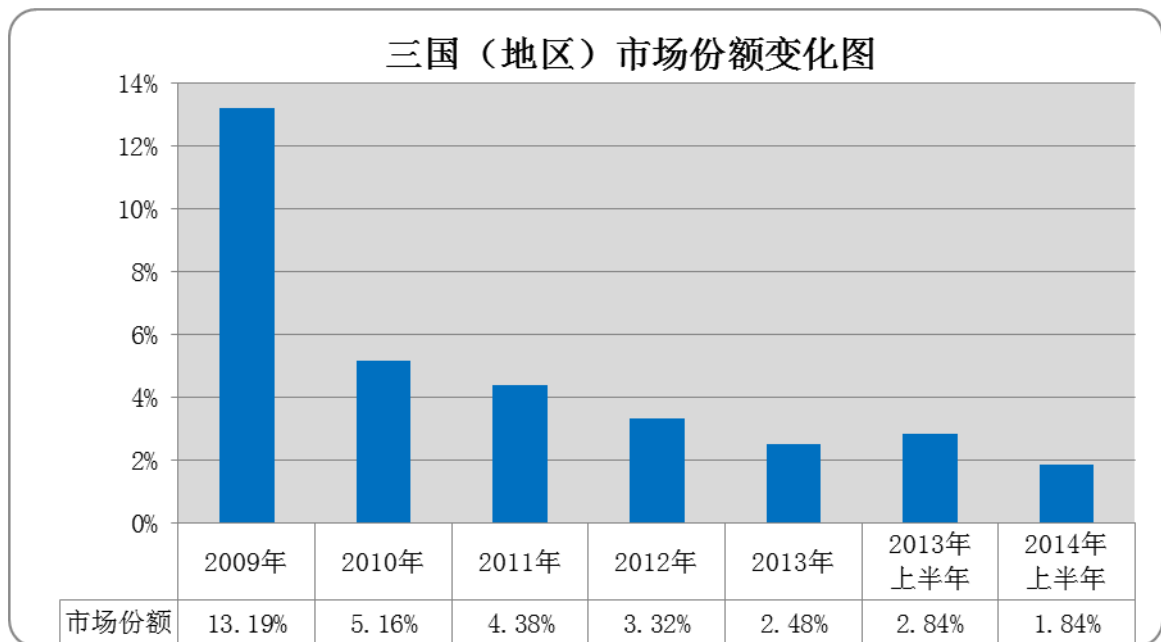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国别/地区	期间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中国表观消费量	528657.69	634933.22	666901.95	720714.88	809988.15	375559.34	399032.83

美国	出口数量	3514.51	2903.38	3573.29	366.38	860.91	380.76	169.20
	市场份额	0.66%	0.46%	0.54%	0.05%	0.11%	0.10%	0.04%
欧盟	出口数量	26505.75	8139.43	5850.70	4728.27	7414.54	3061.02	3008.68
	市场份额	5.01%	1.28%	0.88%	0.66%	0.92%	0.82%	0.75%
韩国	出口数量	39721.12	21703.86	19790.54	18841.21	11846.02	7216.57	4144.40
	市场份额	7.51%	3.42%	2.97%	2.61%	1.46%	1.92%	1.04%
三国(地区)合计	出口数量	69741.38	32746.67	29214.53	23935.86	20121.48	10658.35	7322.28
	市场份额	13.19%	5.16%	4.38%	3.32%	2.48%	2.84%	1.84%

注：(1) 三国（地区）出口量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二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2) 市场份额=出口数量/ 中国表观消费量。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美国、欧盟和韩国分别对中国出口己二酸的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均总体呈下降趋势。此外，三国（地区）合计对中国出口己二酸的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年-2013年，三国（地区）合计的出口量占中国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3.19%、5.16%、4.38%、3.32%、2.48%，2013年上半年和2014年上半年，三国（地区）合计的出口量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2.84%和1.84%，2009年-2014年上半年期间，三国（地区）合计出口量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下降了约11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价格变化情况

2009-2014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加权平均出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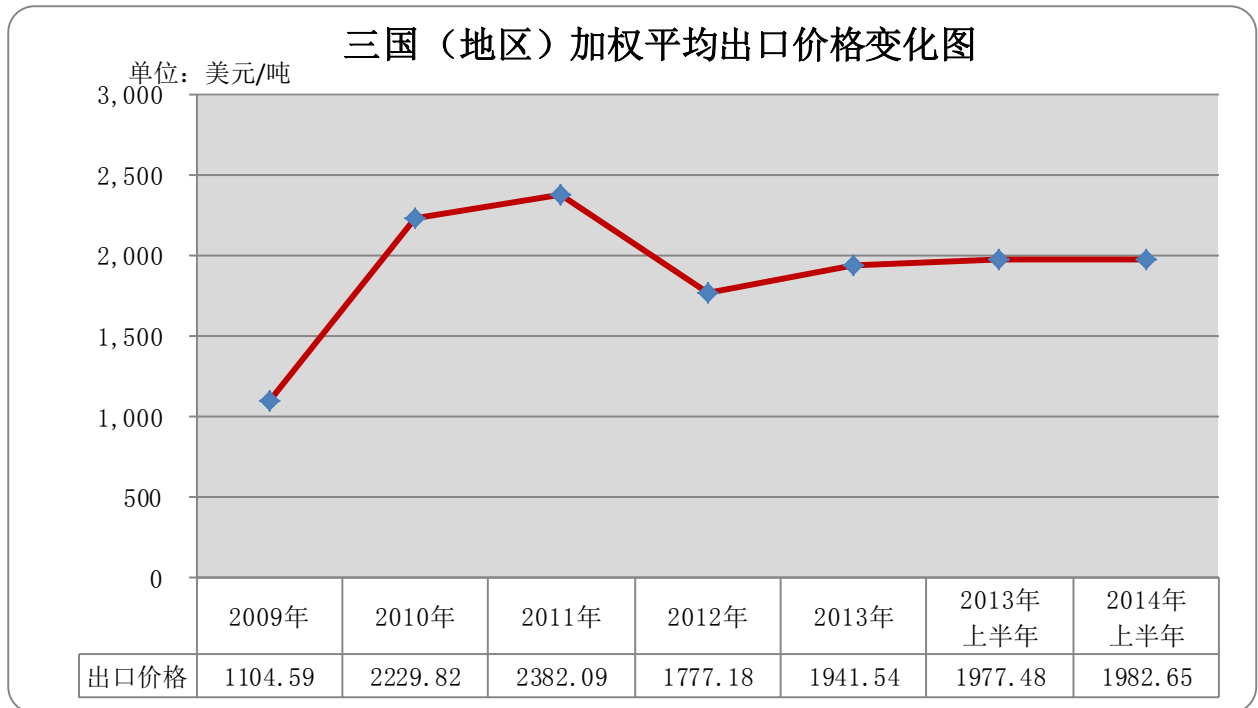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期间\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美国	出口价格	1129.38	2475.03	2408.24	3148.65	2428.76	2620.71	4483.75
	变化幅度	-	119.15%	-2.70%	30.74%	-22.86%	-	71.09%

欧盟	出口价格	1075.34	2191.06	2594.73	1757.38	1864.19	1952.67	1891.06
	变化幅度	-	103.75%	18.42%	-32.27%	6.08%	-	-3.16%
韩国	出口价格	1121.92	2211.56	2314.50	1755.49	1954.55	1954.07	1947.03
	变化幅度	-	97.12%	4.66%	-24.15%	11.34%	-	-0.36%
三国（地区） 加权平均	出口价格	1104.59	2229.82	2382.09	1777.18	1941.54	1977.48	1982.65
	变化幅度	-	101.87%	6.83%	-25.39%	9.25%	-	0.2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二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09年-2013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分别为1104.59美元/吨、2229.82美元/吨、2382.09美元/吨、1777.18美元/吨、1941.54美元/吨，2013年上半年和2014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分别为1977.48美元/吨和1982.65美元/吨，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然而，2012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较2011年出现了大幅的下降，同比下降幅度高达25.39%，尽管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同比有所上升，但仍低于2010年和2011年的出口价格水平。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的倾销情况

1、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生产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并无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49 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另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三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反倾销措施有效期内，根据反倾销措施生效后变化了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进行的复审。

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中国对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后，除索尔维化学韩国有限公司（原罗地亚聚酰胺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交过更名申请之外，三国（地区）的己二酸生产商及或出口商没有就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请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2、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韩国向中国出口的己二酸产品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欧盟和韩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

2.1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申请人申请的本次期终复审案件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2.2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目前申请人没有证据表明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厂商的申请调查产品是在非正常渠道中进行的，申请人暂以目前所获得的 2013 年 3 季度至 2014 年 2 季度欧盟和韩国本土市场己二酸的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正常价值的基础。

（2）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欧盟和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在 2013 年 3 季度至 2014 年 2 季度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3) 申请人了解到欧盟和韩国在本土市场的出厂价，并以此为基础并对上述了解到的相关价格进行适当调整，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欧盟和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己二酸产品的倾销幅度。

(4) 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2.3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海关统计的己二酸产品相关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欧盟和韩国对中国出口己二酸产品价格的基础。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	欧盟	7,362.20	13,534,530	1,838.38
	韩国	8,773.85	17,121,257	1,951.40

注：(1) 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二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2) 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各国（地区）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各国（地区）国内/境内运费、各国（地区）国内/境内保费、包装费、

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欧盟和韩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两国（地区）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欧盟和韩国对中国出口己二酸一般通过海运的方式、以 40 呎的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 40 呎的集装箱货柜可以装运约 30 吨的己二酸产品。欧盟对中国出口己二酸产品的海运费为 87.5 美元/吨；韩国对中国出口己二酸产品的海运费为 3.67 美元/吨。海运保险费率均为 0.1%，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所以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0.1\%$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关于欧盟和韩国海运费数据来源请见附件八：“己二酸海运费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之目的，暂时参照申请人 2013 年 3 季度至 2014 年 2 季度期间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0.5%-2%】，暂认为欧盟和韩国己二酸产品境内环节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为 1.5%。

【此处为申请人 2013 年 3 季度-2014 年 2 季度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属于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处理。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形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暂时参照申请人 2013 年 3 季度至 2014 年 2 季度期间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0.5%-2%】，……”】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别/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欧盟	$[1838.38 \times (1 - 0.11\%) - 87.5] \times (1 - 1.5\%)$
韩国	$[1951.40 \times (1 - 0.11\%) - 3.67] \times (1 - 1.5\%)$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和韩国在其境内销售以及对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6）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两国（地区）的出口价格分别为：

单位：美元/吨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欧盟	1722.62
韩国	1916.40

2.4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根据申请人所获得的初步证据显示，2013 年 3 季度至 2014 年 2 季度欧盟和韩国本土市场上销售的己二酸产品的价格如下表：

期 间	欧盟 欧元/吨	韩国 万韩元/吨
2013 年 3 季度	1670-1720	220.0-230.5
2013 年 4 季度	1610-1700	219.5-227.5
2014 年 1 季度	1650-1730	225.0-232.0
2014 年 2 季度	1680-1750	216.5-228.0

注：（1）数据来源请见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

（2）上述销售价格均为出厂价；

按照汇率及重量单位换算进行统一折算之后，欧盟和韩国己二酸产品的本土销售价格分别如下所示：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欧盟	韩国
2013 年 3 季度	2,244.86	2,036.32
2013 年 4 季度	2,252.29	2,110.44
2014 年 1 季度	2,315.64	2,140.70
2014 年 2 季度	2,352.12	2,162.43
平均价格	2,291.23	2,112.47

注：（1）美元价格系欧盟和韩国本土市场价格根据汇率折算后的价格；

（2）平均价格为两国（地区）己二酸产品在四个季度的本土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美元汇率具体请见附件十一：“相关汇率统计表”。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上述欧盟和韩国在本土市场上己二酸的销售价格已经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国内（境内）运费、国内（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无需考虑。

B、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和韩国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以及对中国的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两国（地区）的正常价值分别为：

单位：美元/吨

期 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	欧盟	2291.23
	韩国	2112.47

2.5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己二酸的倾销幅度		
项目	欧盟	韩国
出口价格（CIF）	1838.38	1951.40
出口价格（调整后）	1722.62	1916.40
正常价值（调整后）	2291.23	2112.47
倾销绝对额*	568.60	196.07
倾销幅度**	30.93%	10.05%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期间，美国己二酸产品的对华出口

价格为 2851.66 美元/吨，该出口价格较中国海关统计的全部己二酸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1993.39 美元/吨高出 43.06%，也明显大大高于同期欧盟（1838.38 美元/吨）和韩国（1951.40 美元/吨）己二酸对中国出口价格，以及包括美国、中国在内的全球主要消费国（地区）己二酸的市场价格。同时，上述期间内，美国对中国出口的己二酸数量仅为 649 吨的极低水平，并不具有代表性。因此，申请人初步认为，中国海关统计的美国己二酸出口价格无法反映美国己二酸产品在上述期间内对中国出口的合理价格水平。鉴于申请人暂无其他渠道获得美国己二酸产品在上述期间内对中国出口的实际价格数据，在本申请书中，申请人仅对美国倾销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分析。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美国己二酸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提起新出口商复审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说明美国己二酸生产商及或出口商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此外，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己二酸对中国出口的数量和所占中国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至极低的水平，说明不以倾销价格对华出口，美国无法保持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如下文相关部分所述，证据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己二酸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很可能再度发生。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欧盟和韩国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如上文所述，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欧盟和韩国的生产商及或出口商从未对反倾销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请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而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欧盟和韩国对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欧盟和韩国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30.93%和 10.05%。同时，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对中国出口数量和所占中国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至极低的水平，说明不以倾销价格对华出口，美国无法保持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上述情况表明：在受到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欧盟和韩国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行为，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己二酸出口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中国成为全球己二酸增速最快的市场，对申请调查产品具有极大的吸引力，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2.1 全球己二酸的市场情况

全球己二酸产品的产能、产量和消费量情况如下所示：

全球己二酸产能、产量及消费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计	2015 年 预计
产 能	290.2	300.8	305.8	348.8	395.3	395.3	411.3
产 量	207.7	249.8	260.9	268.4	278.5	274.5	278.9
消费量	218.3	258.5	272.7	266.0	272.9	274.0	280.9
产能与消费量的差额	71.9	42.3	33.1	82.8	122.4	121.4	130.5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

（2）产能与消费量的差额=产能-消费量。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自 2009 年以来，全球己二酸的产能一直都大大超过消费量，全球己二酸市场处于严重供过于求的状况。2009 年全球己二酸的产能为 290.2 万吨，而消费量为 218.3 万吨，过剩产能为 71.9 万吨。到 2013 年全球己二酸产能为 395.3 万吨，而消费量为 272.9 万吨，过剩产能增加到 122.4 万吨。预计到 2015 年，全球己二酸产能将达到 411.3 万吨，而消费量为 280.9 万吨，全球己二酸的过剩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至 130.5 万吨。由此可以看出，短期内全球己二酸的产能过剩的状况不会得到根本改观。

据申请人了解，2009 年以来，全球己二酸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欧盟地区和亚洲地区。从下文分析可见，在全球己二酸长期处于供大于求、主要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增长乏力的情况下，全球容量最大的中国市场必将成为全球己二酸各大厂商持续甚至更加关注的焦点。

2.2 全球及相关国家和地区己二酸产能和消费量情况

全球及相关国家和地区己二酸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计	2015 年 预计
全球合计	290.2	300.8	305.8	348.8	395.3	395.3	411.3
美国	100.0	100.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所占比例	34.46%	33.24%	34.34%	30.10%	26.56%	26.56%	25.53%
欧盟地区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所占比例	28.64%	27.63%	27.17%	23.82%	21.02%	21.02%	20.20%

亚洲地区	92.0	102.6	102.6	145.6	192.1	192.1	208.1
所占比例	31.70%	34.11%	33.55%	41.74%	48.60%	48.60%	50.60%
其中：（1）韩国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所占比例	5.17%	4.99%	4.91%	4.30%	3.79%	3.79%	3.65%
（2）日本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所占比例	4.20%	4.06%	3.99%	3.50%	3.09%	3.09%	2.97%
（3）中国	53.4	64.0	64.0	107.0	153.5	153.5	169.5
所占比例	18.39%	21.28%	20.93%	30.68%	38.83%	38.83%	41.21%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

（2）所占比例指各国（地区）的己二酸产能占全球己二酸总产能的比例。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的产能合计量占全球己二酸总产能的比例在 90%以上，是全球己二酸最主要的生产国和地区。

从总体趋势上看：美国己二酸产能由 100 万吨增长至 105 万吨，2009 年-2015 年预计，美国己二酸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始终维持在 25%以上，处于较高的水平；欧盟地区己二酸产能保持不变，2009 年-2015 年预计，欧盟己二酸产能均为 83.1 万吨，占全球总产能的比例始终高于 20%，也处于较高的水平；2009 年-2015 年预计，韩国己二酸产能始终维持在 15 万吨不变，也是全球较为重要的己二酸生产国，而且如下文所述，韩国己二酸产业具有出口导向型的特点，约有一半的己二酸产能需要依赖出口市场来消化。

全球及相关国家和地区己二酸消费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区域 \ 期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计	2015 年 预计
全球合计	218.3	258.5	272.7	266.0	272.9	274.0	280.9
美国	47.50	60.80	65.20	58.70	58.00	57.00	57.00
所占比例	21.76%	23.52%	23.91%	22.07%	21.25%	20.81%	20.30%
欧盟地区	67.3	74.8	74.4	75.0	75.6	75.0	75.0
所占比例	30.83%	28.94%	27.28%	28.20%	27.70%	27.38%	26.70%
亚洲地区	81.3	96.9	107.2	107.3	114.8	117.8	123.7
所占比例	37.23%	37.48%	39.31%	40.33%	42.07%	42.98%	44.03%
其中：（1）韩国	6.5	6.7	7.6	7.2	7.2	7.2	7.2
所占比例	2.98%	2.59%	2.79%	2.71%	2.64%	2.63%	2.56%
（2）日本	9.8	11.3	10.9	11.0	11.1	10.5	11.3
所占比例	4.49%	4.37%	4.00%	4.14%	4.07%	3.83%	4.02%
（3）中国	52.9	63.5	66.7	72.1	81.0	85.1	90.2
所占比例	24.22%	24.56%	24.46%	27.10%	29.68%	31.05%	32.10%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

（2）所占比例指各国（地区）的己二酸消费量占全球己二酸总产能的比例。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美国、欧盟和亚洲地区己二酸的消费合计量占全球己二酸总消费量的比例在 90%以上，是全球主要的己二酸消费市场。分国别（地区）来看：

（1）美国：2009 年以来，美国己二酸的消费量波动变化明显。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消费量处于相对较低水平。2010 年以来美国己二酸消费量总体呈下降的趋势，由此导致美国己二酸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0 年的 23.52%降至 2013 年的 21.25%，预计 2015 年将进一步降至 20.30%的较低水平。

（2）欧盟地区：2009 年以来，欧盟地区己二酸消费量总体保持平稳。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消费量处于相对较低水平。2010 年以来美国己二酸消费量总体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相对较小。2010 年-2013 年欧盟消费量的年均增幅仅为 3%，消费量增速缓慢。而且，2009 年以来，欧盟己二酸消费量占全球己二酸消费量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09 年的 30.83%降至 2013 年的 27.7%。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欧盟己二酸消费量将同比出现下降，由此导致其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也呈现下降趋势。预计 2015 年，欧盟己二酸消费量占全球己二酸消费量的比例将进一步降至 26.7%的水平。

（3）亚洲地区：亚洲地区是全球最大的己二酸消费市场，与美国和欧盟地区己二酸消费量增长缓慢有所不同，亚洲地区己二酸消费量总体呈大幅增长的趋势，由 2009 年的 81.3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114.8 万吨，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17.8 万吨和 123.7 万吨。与此同时，亚洲地区己二酸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也呈大幅上升的趋势，2009 年-2013 年，亚洲地区己二酸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由 37.23%增长至 42.07%，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42.98%和 44.03%。

然而，如下文所述，亚洲地区己二酸消费量的增长主要来自中国。除中国之外，日本和韩国也是亚洲地区主要的己二酸消费市场。但与中国市场相比，两国己二酸消费量绝对数量较小，而且需求增长乏力，且两国己二酸都处于供过于求的状况。2009 年，日本和韩国己二酸消费量分别为 9.8 万吨和 6.5 万吨，同期两国己二酸的产能分别为 12.2 万吨和 15 万吨；2013 年，日本和韩国己二酸消费量分别为 11.1 万吨和 7.2 万吨，同期两国己二酸产能分别为 12.2 万吨和 15 万吨。从消费量占全球比例来看，2009 年-2013 年，日本和韩国己二酸消费量占全球比例均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其中日本由 4.49%降至 4.07%；韩国由 2.98%降至 2.64%。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两国己二酸将继续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而且两国己二酸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也将继续呈下降趋势。

2.3 与全球其它己二酸消费市场需求增长乏力，相对平稳相比，全球容量最大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欧盟和韩国的己二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全球、亚洲地区及中国己二酸消费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 期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计	2015 年 预计
全球总消费量	218.3	258.5	272.7	266.0	272.9	274.0	280.9
亚洲地区消费量	81.3	96.9	107.2	107.3	114.8	117.8	123.7
中国消费量	52.9	63.5	66.7	72.1	81.0	85.1	90.2
中国消费量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	24.22%	24.56%	24.46%	27.10%	29.68%	31.05%	32.10%
中国消费量占亚洲地区消费量的比例	65.05%	65.53%	62.21%	67.18%	70.56%	72.23%	72.91%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

亚洲地区和中国己二酸消费量增长额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间	2013 年比 2009 年	2015 年预计比 2013 年
亚洲地区消费量增长额	33.5	8.9
中国己二酸消费量增长额	28.1	9.2
所占比例	83.90%	103.39%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

如上述表格所示，2009 年以来，中国己二酸消费量持续大幅增长，由 2009 年的 52.9 万吨大幅增至 2013 年的 81 万吨，2013 年比 2009 年累计增长了 28.1 万吨，累计增幅为 53.26%，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中国己二酸消费量年均增幅为 11.25%。由于近年来的持续增长，中国己二酸消费量占全球总消费量的比例也由 2009 年的 24.22% 上升至 2013 年的 29.68%，累计提高了 5.46 个百分点，并且自 2013 年以来，中国超过美国和欧盟地区成为全球最大的己二酸消费市场。随着中国下游尼龙 66 树脂以及聚氨酯等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预计到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己二酸消费量将分别继续增长至 85.1 万吨和 90.2 万吨，所占全球总消费量的比例也将进一步增长至 31.05% 和 32.10%。

同时，亚洲地区己二酸消费量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中国己二酸消费量的增长。2009 年-2013 年，中国己二酸消费量占亚洲地区己二酸消费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的趋势，由 2009 年的 65.05% 迅速上升至 2013 年的 70.56%，累计增长了 5.5 个百分点。预计到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仍将是亚洲地区己二酸消费量增长最快的市场，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中国己二酸消费量占亚洲地区消费量的比例将进一步增长至 72.23% 和 72.91%。从消费量的增长额来看，2009 年-2013 年，亚洲地区己二酸消费量累计增长了 33.5 万吨，同期中国己二酸消费量增长了 28.1 万吨，所占比例高达 83.9%；2015 年预计与 2013 年相比，亚洲地区消费量累计增长额为 8.9 万吨，而同期中国己二酸消费量增长额为 9.3 万吨，所占比例高达 103.39%，说明 2013 年除中国消费量增长之外，其他亚洲地区己二酸的消费量甚至呈下降趋势。

如前所述，2009 年-2013 年，在全球包括美国、欧盟地区、亚洲地区（包含日本和韩国）在内的其它主要己二酸消费市场增长乏力且严重供过于求的背景下，消费量全球最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必将成为全球己二酸生产厂商的必争之地，尤其对中国市场较为熟悉的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厂商。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4 中国市场对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己二酸厂商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如下文相关部分所述，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产品均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三国（地区）都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中国是三国（地区）己二酸对外出口的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在全球其它己二酸主要消费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增长乏力，并且严重供过于求的背景下，消费量全球最大且持续大幅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三国（地区）己二酸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

原审案件美国、欧盟和韩国对华出口存在大量倾销的历史，而且目前反倾销措施采取的情况下，欧盟和韩国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行为，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可以预见，中国市场仍将继续成为三国（地区）己二酸厂商低价倾销以便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三国（地区）己二酸产品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3.1 美国

3.1.1 美国己二酸产品的出口能力

美国己二酸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闲置产能、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计	2015 年 预计
产 能	100.0	100.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产 量	53.9	72.4	82.5	82.0	82.0	80.0	80.0
开工率	53.90%	72.40%	78.57%	78.10%	78.10%	76.19%	76.19%
闲置产能	46.1	27.6	22.5	23.0	23.0	25.0	25.0
闲置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46.10%	27.60%	21.43%	21.90%	21.90%	23.81%	23.81%
消费量	47.5	60.8	65.2	58.7	58.0	57.0	57.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52.5	39.2	39.8	46.3	47.0	48.0	48.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52.50%	39.20%	37.90%	44.10%	44.76%	45.71%	45.71%

注：(1) 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

(2) 开工率=产量/产能；

(3) 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 须依赖出口的产(过剩产能)=产能-消费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09年-2013年，美国己二酸产能略有增长，由100万吨增长至105万吨，并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2009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美国己二酸产量仅为53.9万吨，处于最低值；2010年美国己二酸产量恢复至72.4万吨，2011年进一步增长至82.5万吨；然而，2012年和2013年，美国己二酸产量开始下降，较2011年下降了0.5万吨，均为82万吨。在开工率方面，由于2009年产量较低，美国己二酸开工率仅为53.90%，2010年以来，美国己二酸开工率维持在70%左右的相对较低水平。预计2015年将较2013年进一步有所下降。2009年，美国己二酸闲置产能高达46.1万吨，闲置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为46.1%；2010年-2013年，美国己二酸闲置产能始终处于22万吨以上的极高水平，闲置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也始终维持在20%以上。预计2014年和2015年，美国闲置产能将较2013年增长到25万吨的更高水平。届时，美国己二酸闲置产能占产能的比例将进一步增长至23.81%。如果美国将其较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

在消费市场上，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美国己二酸消费量处于较低水平，仅为47.5万吨；2010年和2011年，美国己二酸消费量分别为60.8万吨和65.2万吨，同比均有所增长，但2012年以来，美国己二酸消费量再度出现下降的趋势，2012年和2013年美国消费量分别为58.7万吨和58万吨，分别同比上年下降了10%和1%。预计2014年和2015年，美国己二酸消费量将较2013年进一步下降，降至57万吨的更低水平。

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己二酸消费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严重且始终供过于求，使得美国需依赖出口的产能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09年-2013年，美国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分别为52.5万吨、39.2万吨、39.8万吨、46.3万吨和47万吨，呈先降后升的趋势。2010年较2009年下降了25%，但2010年以来，美国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再度增长，2010年-2013年，美国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由39.2万吨增长至47万吨，累计增长了20%，已经接近2009年金融危机时的高水平。与此同时，美国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也由2010年的39.2%增长至2013年的44.76%，累计增长了近6个百分点。预计2014年和2015年，美国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将进一步增长至48万吨，所占产能的比例也将进一步增长至45.71%的较高水平。

因此，在全球己二酸主要消费市场持续低迷且严重供过于求的背景下，消费量全球最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势必成为美国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大量

的己二酸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很可能再度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己二酸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再度发生。

3.1.2 美国己二酸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美国己二酸产品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上半年
美国己二酸总出口量	9.1	14.7	19.7	24.2	25.8	12.9
美国己二酸总产量	53.9	72.4	82.5	82.0	82.0	40.00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16.89%	20.29%	23.84%	29.45%	31.47%	32.25%

注：（1）美国己二酸总出口数据，请详见附件九：“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美国己二酸产量数据，请详见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2014 年上半年美国产量数据=2014 年全年预计的美国产量数据/2。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09 年以来，美国己二酸对外出口量持续大幅增长，由 2009 年的 9.1 万吨大幅增长至 2013 年的 25.8 万吨，累计增幅高达 183.42%，2014 年上半年，美国己二酸对外出口量为 12.9 万吨，仅半年的出口量就已经高于 2009 年全年的出口量。与此同时，美国己二酸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也由 2009 年的 16.89%大幅提升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32.25%，累计增长了 15.36 个百分点。这充分说明，美国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大大提高，需要更多地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过剩产能。

目前，中国己二酸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而且持续增长，而美国己二酸市场则严重供过于求，拥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而且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很高。如果终止对美国己二酸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很可能将加大其对华出口力度，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再度发生。

3.1.3 美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美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3514.51	2903.38	3573.29	366.38	860.91	380.76	169.20
对中国出口价格	1129.38	2475.03	2408.24	3148.65	2428.76	2620.71	4483.75
中国总进口量	83427.84	68135.89	75783.22	33760.21	22566.79	11631.50	8723.38
对中国出口量占中国 总进口量比例	4.21%	4.26%	4.72%	1.09%	3.81%	3.27%	1.94%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二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如上表所示，由于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09 年以来，美国己二酸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的趋势，美国对中国出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下降趋势。在进口价格方面，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09 年以来，美国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如上文所述的原因，2012 年以来，中国海关统计的美国己二酸出口价格已经无法合理反映其真实的己二酸出口价格水平。

然而，美国己二酸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幅下降的主要是因为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鉴于美国仍拥有较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并且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逐渐加强，如果终止对美国己二酸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国很可能将加大其对华出口力度，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再度发生。

3.1.4 美国己二酸产品向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2013 年 7 月季度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美国己二酸产品的国内出厂价格为 2204.60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美国海关统计的己二酸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2013 年 7 月季度至 2014 年 6 月期间美国己二酸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己二酸产品。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美国己二酸产品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 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美国己二酸国内销售价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异
2204.60	阿根廷	30702.56	48618421	1583.53	-621.07
	澳大利亚	101.03	184293	1824.23	-380.37
	比利时	2003.57	3286134	1640.14	-564.46
	巴西	4627.95	8933916	1930.43	-274.17
	加拿大	76939.02	165207553	2147.25	-57.35
	智利	76.57	151811	1982.67	-221.93
	德国	23.40	23988	1025.13	-1179.47
	印度	5988.39	8875658	1482.14	-722.46
	以色列	14445.51	28637325	1982.44	-222.16
	意大利	6055.48	10492523	1732.73	-471.87
	日本	28693.00	42758247	1490.20	-714.40
	韩国	6825.56	10849273	1589.51	-615.09
	墨西哥	4657.80	9462186	2031.47	-173.13
	荷兰	47609.60	93544048	1964.81	-239.79
	波兰	180.00	284079	1578.22	-626.38
	俄罗斯	38.00	59480	1565.26	-639.34
	新加坡	16740.93	30781938	1838.72	-365.88
	西班牙	1680.00	2699092	1606.60	-598.00
	台湾地区	9542.33	17285026	1811.41	-393.19
	土耳其	17248.72	28334697	1642.71	-561.89

	阿联酋	178.00	286347	1608.69	-595.91
	英国	310.44	362815	1168.70	-1035.90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合计	274667.84	511118850	1860.86	-343.74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合计	274770.333	511382977	1861.13	-343.47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比例		99.96%			

注：(1) 上表的出口数据为美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详见附件九：“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 价格差异为美国向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美国己二酸国内销售价格的差价；

(3) 本表中的出口价格为 FOB 价格；

(4) 美国己二酸国内销售价格为出厂价，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美国国内市场己二酸产品的销售价格相比，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美国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己二酸产品数量合计为 27.47 万吨，占同期其己二酸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99.96%，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3.1.5 美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出口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低价倾销，美国己二酸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的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美国主要的己二酸生产商英威达公司还在中国北京、上海和广州设有办事处或销售公司。事实上，自原审案件以来，美国己二酸厂商就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低价在中国市场倾销。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己二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华出口，加大其再度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3.2 欧盟

3.2.1 欧盟己二酸产品的出口能力

欧盟己二酸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闲置产能、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计	2015 年 预计
产 能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83.1
产 量	68.3	73.6	70.8	70.0	70.2	70.0	69.0
开工率	82.19%	88.57%	85.20%	84.24%	84.48%	84.24%	83.03%
闲置产能	14.8	9.5	12.3	13.1	12.9	13.1	14.1

闲置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17.81%	11.43%	14.80%	15.76%	15.52%	15.76%	16.97%
消费量	67.3	74.8	74.4	75.0	75.6	75.0	75.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15.8	8.3	8.7	8.1	7.5	8.1	8.1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19.01%	9.99%	10.47%	9.75%	9.03%	9.75%	9.75%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产（过剩产能）=产能-消费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09 年以来，欧盟己二酸的产能始终维持在 83.1 万吨，而产量也相对平稳，总体保持在 70 万吨左右的水平。同期，欧盟己二酸开工率先升后降，自 2010 年以来，呈明显下降趋势，与 2010 年相比，2013 年欧盟己二酸开工率累计下降了 4.09 个百分点。在闲置产能方面，2009 年-2013 年期间，欧盟己二酸闲置产能分别为 14.8 万吨、9.5 万吨、12.3 万吨、13.1 万吨和 12.9 万吨，始终保持在 9 万吨-15 万吨的高水平。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随着欧盟己二酸开工率的进一步下降，将导致欧盟己二酸的闲置产能将在 2013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已经接近 2009 年的高水平。如果欧盟将其较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

在消费市场上，除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之外，欧盟己二酸的消费量相对平稳，始终保持在 75 万吨左右的水平。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欧盟己二酸消费量不会有明显变化，仍将保持在 75 万吨的水平。相对于其产能，欧盟己二酸的内部消费明显不足，产能大于消费量，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2009 年- 2013 年，欧盟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分别高达 15.8 万吨、8.3 万吨、8.7 万吨、8.1 万吨和 7.5 万吨。欧盟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19.01%、9.99%、10.47%、9.75%和 9.03%，平均比例高达 11.65%。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欧盟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将在 2013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长至 8.1 万吨，所占产能的比例也将较 2013 年有所提升。

因此，2009 年-2013 年期间，欧盟始终拥有较大的己二酸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在全球己二酸主要消费市场持续低迷且严重供过于求的背景下，消费量全球最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势必成为其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己二酸的闲置产能和需依赖出口的将得到充分释放，对中国出口己二酸的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3.2.2 欧盟己二酸产品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欧盟己二酸产品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7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上半年
欧盟己二酸总出口量	2.8	1.4	1.2	1.2	1.2	0.8	0.3
欧盟己二酸总产量	-	68.3	73.6	70.8	70.0	70.2	35.0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	2.04%	1.62%	1.72%	1.71%	1.14%	0.74%
欧盟对中国出口量	0.53	0.08	0.10	0.08	0.01	0.02	0.01
欧盟对中国出口量占其 总出口量的比例	18.93%	5.76%	8.40%	6.56%	0.83%	2.50%	3.85%

注：（1）欧盟己二酸总出口数据，请见附件九：“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欧盟己二酸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2014 年上半年产量数据=2014 年全年预计的产量数据/2。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由于受到中国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09 年以来欧盟对中国出口的己二酸呈大幅下降趋势，与 2007 年相比，2009 年欧盟己二酸对华出口数量大幅下降了 84.9%，欧盟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也由 2007 年的 18.93%大幅降至 2009 年的 5.76%，累计下降了 13.17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2009 年欧盟对外总出口量相比 2007 年大幅下降了 50%。2009 年-2013 年，欧盟对外总出口量继续呈下降趋势。

这说明，中国市场是欧盟己二酸非常重要的海外出口目标市场，在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受到制约的情况下，欧盟己二酸的总出口量也大幅下降。

目前，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己二酸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而欧盟己二酸市场长期以来供过于求，拥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制约，欧盟很可能将加大对中国的出口力度，其对华低价倾销的行为将更加严重。

3.2.3 欧盟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欧盟己二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26505.75	8139.43	5850.70	4728.27	7414.54	3061.02	3008.68
对中国出口价格	1075.34	2191.06	2594.73	1757.38	1864.19	1952.67	1891.06
中国总进口量	83427.84	68135.89	75783.22	33760.21	22566.79	11631.50	8723.38
对中国出口量占中国 总进口量比例	31.77%	11.95%	7.72%	14.01%	32.86%	26.32%	34.49%

注：数据来源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二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如上表所示，由于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09 年以来，欧盟己二酸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的趋势，由 2009 年的 2.65 万吨降至 2013 年的 0.74 万吨，累计下降了 70.03%，2014 年上半年，欧盟对华出口量与 2013 年上半年基本持平。然而，尽管欧盟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欧盟对中国出口数量所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仍处于较高的水平。2009 年以来，欧盟对中国出口数量所占比例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的趋势，2009 年-2013 年，欧盟对中国出口数量所占比例分别为 31.77%、11.95%、7.72%、14.01%和 32.86%，2013 年较 2009 年上升了 1.09 个百分点；2014 年上半年，欧盟对中国出口数量所占比例同比 2013 年同期继续上升了 8.17 个百分点，达到 34.49%的较高水平。这表明，欧盟仍是中国己二酸产品进口的主要来源。

在进口价格方面，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的 2009 年-2011 年，欧盟对中国出口价格迅速回升，由 2009 年的 1075.34 美元/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2594.73 美元/吨。但是 2012 年以来，欧盟己二酸出口价格再度大幅下降，2012 年和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32.27%和 28.15%。2014 年上半年同比 2013 年上半年，欧盟己二酸进口价格继续下降了 3.16%。而且如前文相关部分所述，欧盟己二酸对中国的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上述情况表明，即便在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欧盟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所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还呈增长的趋势。而且，2012 年以来，欧盟对中国出口价格再度出现大幅下降的趋势。因此，如果终止对欧盟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发生并可能更为严重。

3.2.4 欧盟己二酸产品向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2013 年 7 月季度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欧盟己二酸产品的国内出厂价格为 2291.23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欧盟海关统计的己二酸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2013 年 7 月季度至 2014 年 6 月期间欧盟己二酸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己二酸产品。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欧盟己二酸产品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 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欧盟己二酸内部销售价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异
2291.23	巴西	217.70	491057	2255.71	-35.52
	哥伦比亚	43.80	99965	2282.31	-8.92
	印度	34.33	74505	2170.13	-121.10
	日本	42.00	70710	1683.57	-607.66
	南非	83.46	180958	2168.20	-123.03
	台湾地区	373.90	669911	1791.68	-499.55
	土耳其	684.14	1483392	2168.26	-122.97

	乌克兰	68.61	153704	2240.42	-50.81
	美国	561.00	1278542	2279.04	-12.19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合计	2108.93	4502744	2135.08	-156.15
	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合计	6095.28	15461288	2536.60	-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比例		34.60%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欧盟海关统计的数据，见附件九：“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价格差异为欧盟向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美国己二酸国内销售价格的差价；

（3）本表中的出口价格为 FOB 价格；

（4）欧盟己二酸内部销售价格为出厂价，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欧盟内部市场己二酸产品的销售价格相比，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欧盟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己二酸产品数量合计为 0.21 万吨，占同期其己二酸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为 34.60%，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较为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3.2.5 欧盟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低价倾销，欧盟己二酸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的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欧盟主要的己二酸生产商巴斯夫公司还在中国设有分公司。事实上，自原审案件以来，欧盟己二酸厂商就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市场倾销。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己二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华出口，加大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3.3 韩国

3.3.1 韩国己二酸产品的出口能力

韩国己二酸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闲置产能、消费量及出口能力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计	2015 年 预计
产 能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产 量	14.8	15.0	15.0	14.0	14.0	13.0	13.0
开工率	98.67%	100.00%	100.00%	93.33%	93.33%	86.67%	86.67%
闲置产能	0.2	0.0	0.0	1.0	1.0	2.0	2.0

闲置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1.33%	0.00%	0.00%	6.67%	6.67%	13.33%	13.33%
消费量	6.5	6.7	7.6	7.2	7.2	7.2	7.2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过剩产能)	8.5	8.3	7.4	7.8	7.8	7.8	7.8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56.67%	55.33%	49.33%	52.00%	52.00%	52.00%	52.00%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4）须依赖出口的产（过剩产能）=产能-消费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09年-2013年，韩国己二酸产能均为15万吨，预计2014年和2015年将仍维持不变。2009年-2013年，韩国己二酸产量总体呈下降的趋势，由2009年的14.8万吨降至2013年的14万吨。在开工率方面，2009年-2013年，韩国己二酸开工率总体有所下降，2013年较2009年下降了5.33个百分点。由此导致韩国己二酸闲置产能总体有所增长，由0.2万吨增长至1万吨，韩国己二酸闲置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也由2009年的1.33%增长至2013年的6.67%，累计增长了5.33个百分点。预计2014年和2015年，韩国己二酸的闲置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至2万吨。届时，韩国己二酸闲置产能占产能的比例将进一步增长至13.33%。如果韩国将其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有所加强。

在消费市场上，除了2009年因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之外，申请调查期间韩国己二酸的消费量基本维持在7万吨左右的水平。与其产能相比，韩国己二酸国内消费明显不足，产能过剩明显，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其产能的比例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09年-2013年，韩国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始终维持在8万吨左右的较高水平，所占其产能的比例也基本在50%左右，说明韩国约有一半左右的己二酸产能需要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预计2014年和2015年，韩国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仍将高达7.8万吨，所占产能的比例也将继续保持在52%的极高水平。

因此，在全球己二酸主要消费市场持续低迷且严重供过于求的背景下，消费量全球最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势必成为韩国重点出口的对象。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一半左右的己二酸产能很可能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己二酸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加严重。

3.3.2 韩国己二酸产品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韩国己二酸产品的对外出口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上半年
韩国己二酸总出口量	10.9	10.2	9.6	8.1	6.8	3.5
韩国己二酸总产量	14.8	15.0	15.0	14.0	14.0	6.5
总出口量占总产量比例	73.85%	67.87%	63.87%	57.57%	48.64%	53.85%
韩国己二酸对中国出口量	3.8	2.1	1.9	1.7	1.1	0.4
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	34.31%	20.92%	19.62%	20.72%	16.74%	10.29%

注：（1）韩国己二酸总出口数据，请详见附件九：“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韩国己二酸产量数据，请详见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2014 年上半年产量数据=2014 年全年预计的产量数据/2。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09 年以来，由于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韩国对中国出口的己二酸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09 年的 3.8 万吨降至 2013 年的 1.1 万吨。对中国出口数量的下降，导致韩国己二酸总出口量也呈下降趋势，由 2009 年的 10.9 万吨降至 2013 年的 6.8 万吨。2014 年上半年，韩国己二酸总出口量为 3.5 万吨。然而，由于韩国己二酸产业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尽管其己二酸总出口量有所下降，但 2009 年-2013 年始终保持在 6 万吨以上的较高水平，该期间韩国己二酸总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也始终维持在 45%以上。2014 年上半年，韩国己二酸总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为 53.85%，比 2013 年高出 5.2 个百分点。同时，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09 年-2014 年上半年，韩国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始终在 10%以上，而且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市场始终是韩国排名前三的海外出口市场。这表明，中国市场始终是深受韩国己二酸厂商关注的重要目标出口市场。

目前，中国己二酸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而且持续增长，而韩国己二酸市场则严重供过于求，其一半以上的己二酸产能需要依赖出口来消化，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很高。如果终止对韩国己二酸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韩国很可能将加大其对华出口力度，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将更加严重。

3.2.3 韩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情况

韩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39721.12	21703.86	19790.54	18841.21	11846.02	7216.57	4144.40
对中国出口价格	1121.92	2211.56	2314.50	1755.49	1954.55	1954.07	1947.03
中国总进口量	83427.84	68135.89	75783.22	33760.21	22566.79	11631.50	8723.38
对中国出口量占中国 总进口量比例	47.61%	31.85%	26.11%	55.81%	52.49%	62.04%	47.51%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二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如上表所示，由于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09 年以来，韩国己二酸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的趋势，由 2009 年的 3.97 万吨降至 2013 年的 1.18 万吨，累计下降了 70.18%，2014 年上半年，韩国对华出口量较 2013 年上半年下降了 42.57%。然而，尽管韩国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韩国对中国出口数量所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仍处于较高的水平。2009 年以来，韩国对中国出口数量所占比例先降后升，2009 年-2013 年，欧盟对中国出口数量所占比例分别为 47.61%、31.85%、26.11%、55.81%和 52.49%，2013 年较 2009 年上升了 4.88 个百分点；2014 年上半年，欧盟对中国出口数量所占比例同比 2013 年同期虽有下降，但仍处于 47.51%的较高水平。这表明，韩国己二酸厂商仍不愿放弃中国市场，韩国仍是中国己二酸进口的主要来源。

在进口价格方面，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的 2009 年-2011 年，韩国对中国出口价格迅速回升，由 2009 年的 1121.92 美元/吨增长至 2011 年的 2314.50 美元/吨。但是 2012 年以来，韩国己二酸出口价格再度大幅下降，2012 年和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24.15%和 15.55%。2014 年上半年同比 2013 年上半年，韩国己二酸进口价格继续下降了 0.36%。而且如前文相关部分所述，韩国己二酸对中国的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上述情况表明，即便在反倾销措施制约的情况下，韩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所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始终处于较高水平。而且，2012 年以来，韩国对中国出口价格再度出现大幅下降的趋势。因此，如果终止对韩国进口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发生并可能更为严重。

3.3.4 韩国己二酸产品向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情况

2013 年 7 月季度至 2014 年 6 月期间，韩国己二酸产品的国内出厂价格为 2112.47 美元/吨。根据申请人获得的韩国海关统计的己二酸出口数据，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2013 年 7 月季度至 2014 年 6 月期间韩国己二酸生产商、出口商同时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大量低价出口己二酸产品。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韩国己二酸产品向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 低价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韩国己二酸国内销售价格	出口国家（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价格差异
2112.47	台湾地区	24225	49884349	2059.24	-53.23
	日本	6550	11695586	1785.59	-326.88
	泰国	2197	4531157	2062.42	-50.05
	印度	1671	3018918	1807.19	-305.28

	美国	1852	3564388	1924.62	-187.85
	马来西亚	1219	2521369	2069.24	-43.23
	印度尼西亚	546	1151770	2109.47	-3.00
	越南	1037	1971022	1901.61	-210.86
	伊朗	240	486544	2031.33	-81.14
	菲律宾	54	110668	2049.41	-63.06
	阿联酋	36	72378	2010.50	-101.97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合计	39625	79008149	1993.91	-118.56
	对第三国/地区出口合计	58722	119813360	2040.34	-72.13
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占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比例		67.48%			

注：（1）上表的出口数据为韩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见附件九：“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2）价格差异为韩国向第三国（地区）出口价格与韩国己二酸国内销售价格的差价；

（3）本表中的出口价格为 FOB 价格；

（4）韩国己二酸国内销售价格为出厂价，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七：“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韩国国内市场己二酸产品的销售价格相比，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韩国对除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低价出口己二酸产品数量合计为 3.96 万吨，占同期其己二酸对第三国（地区）总出口量的比例高达 67.48%，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形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这些韩国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3.3.5 韩国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倾销出口的可能性

（1）韩国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的节约成本将更加成为出口商需要面对的共同问题。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相对于欧洲、美洲、新加坡等地区的高昂运费，与韩国邻近的中国市场对韩国己二酸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中国己二酸消费量全球最大，并且持续增长的背景之下，中国市场对韩国己二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并且是韩国不容放弃的最大海外市场的背景之下，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韩国的中国市场很可能继续成为韩国己二酸厂商低价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2） 韩国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大量低价倾销，韩国己二酸厂商已经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韩国己二酸厂商一直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在中国市场低价倾销。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己二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其倾销的可能性。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三国（地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和韩国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发生

上文相关分析表明：

- （1） 从原审案件中欧盟和韩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其出口价格仍存在倾销的事实说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甚至有可能更加严重；
- （2） 在全球己二酸产能严重供过于求并且其他主要市场吸收己二酸过剩产能能力十分有限的背景下，消费量全球最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产能过剩、拥有较大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厂商来说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 （3） 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厂商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都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过剩产能，并将中国视为极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在全球其他市场吸收两国（地区）过剩产能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和韩国很有可能将更多的过剩产能以倾销方式转移到中国市场；
- （4） 欧盟和韩国均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向第三国（地区）出口己二酸产品，说明两国（地区）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都较为强烈，低价出口是欧盟和韩国消化其过剩产能的重要方式。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对第三国（地区）的低价出口很可能转移到对中国的出口中；
- （5） 韩国与中国市场临近，运距短，运费低，交货期也短，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需求旺盛、持续增长且邻近的中国市场对韩国的己二酸生产厂商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同时，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厂商熟悉中国市场，其在中国的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两国（地区）己二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华出口，加大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

2、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再度发生

上文相关分析表明：

- (1) 原审案件中美国己二酸产品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后，美国己二酸厂商也没有向我国调查机关提起过新出口商复审或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理求，从一定程度上说明其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美国对中国出口的己二酸数量和所占中国的市场份额大幅减少，说明其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己二酸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可能再度发生；
- (2) 与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己二酸消费明显不足，导致其在申请调查期内始终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美国己二酸还拥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大量的己二酸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很可能再度更多地转向中国市场，其对中国出口己二酸的能力将会大大增长，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再度发生；
- (3) 美国海关数据显示，2009年以来美国对外出口量持续增长，所占其产量的比例也呈增长趋势，说明美国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大大提高，在全球其他市场吸收美国过剩产能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很可能将其较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更多地以倾销价格转向需求量全球最大的中国市场，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再度发生；
- (4) 美国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大量向第三国出口己二酸产品，说明美国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该情况很可能发生在对中国的出口中；
- (5) 美国己二酸厂商熟悉中国市场，其在中国的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己二酸厂商很可能再度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华出口，加大了其再度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己二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再度发生。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 原审案件调查期间及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相关状况

1、原反倾销调查期间国内产业受损害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调查期内，在市场需求总体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生产扩建项目被迫搁置，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未能相应增长，产量和销量呈现下降趋势，库存数量出现上升，市场份额下降，产业的成长和发展受到抑制。

2006 年以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快速下降趋势。2007 年与 2006 年相比，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 7.53%，2008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比销售价格下降 27.18%。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了 20.60%，2008 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68.10%，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未能达到合理的价格水平，产业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由此导致国内产业自 2007 年起同类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税前利润逐年减少，投资收益率大幅降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明显恶化。

因此，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中国己二酸产业的实质损害。”

2、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己二酸产业状况

2.1 中国己二酸产业整体状况

2.1.1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现消费量

中国同类产品表现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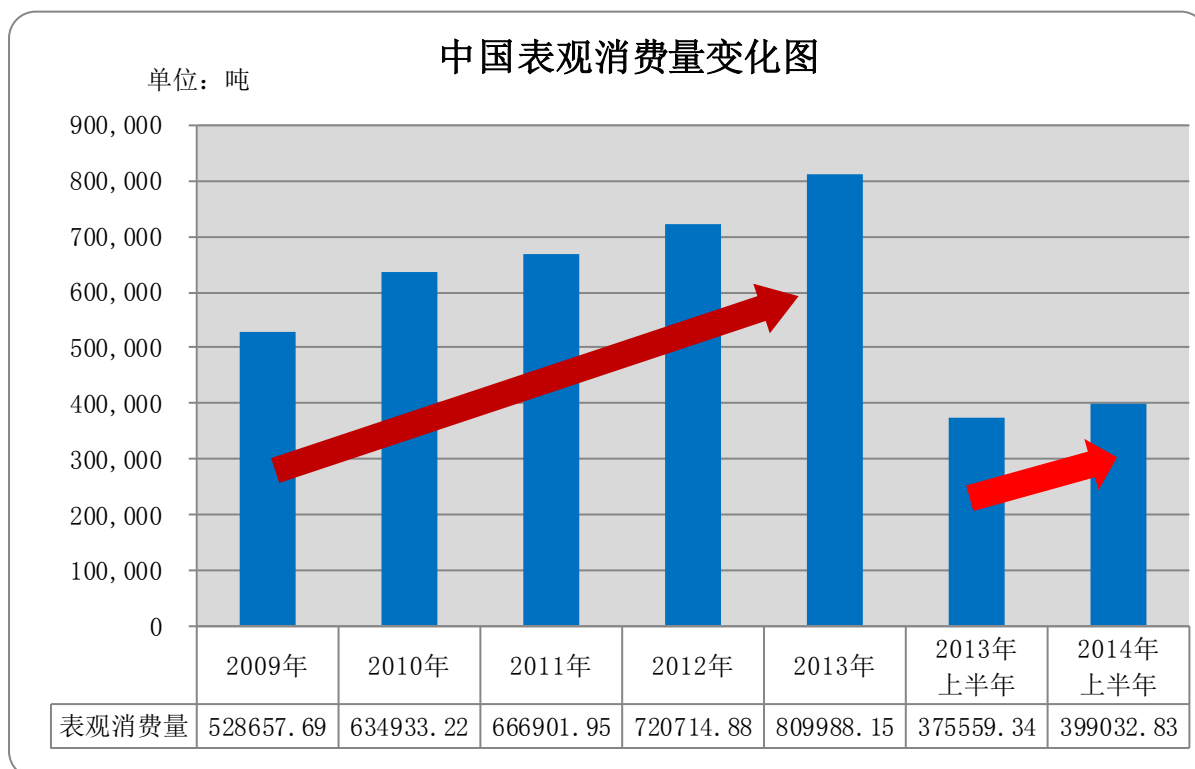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中国总产量	454100.00	597900.00	629300.00	732700.00	899000.00	416700.00	467200.00
中国总进口量	83427.84	68135.89	75783.22	33760.21	22566.79	11631.50	8723.38
中国总出口量	8870.15	31102.67	38181.27	45745.33	111578.65	52772.17	76890.55
表现消费量	528657.69	634933.22	666901.95	720714.88	809988.15	375559.34	399032.83
表现消费量 变化幅度	-	20.10%	5.03%	8.07%	12.39%	-	6.25%

注：（1）中国总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四：“关于中国己二酸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2）中国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详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二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3）表现消费量=总产量+总进口量-总出口量。



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产品，是制造尼龙 66 纤维、尼龙 66 树脂以及聚氨酯等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在中国，聚氨酯行业和尼龙行业是己二酸的主要消费市场。其中，聚氨酯产品（如聚氨酯鞋底树脂、聚氨酯合成革用树脂、聚氨酯胶粘剂及热塑性聚氨酯（TPU））消费是己二酸的主导市场，聚氨酯行业对己二酸的消费量约占己二酸总消费量的 60%左右；尼龙 66 纤维和树脂对己二酸消费量约占己二酸消费量的 20%左右。

随着中国鞋底原液（聚氨酯鞋底树脂）和浆料（聚氨酯合成革用树脂）行业，以及尼龙行业的飞速发展，中国己二酸的消费也经历了快速增长的过程，2009 年以来，中国始终是全球主要的己二酸消费市场，而且 2012 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己二酸消费市场。2009-2013 年，中国己二酸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52.87 万吨、63.49 万吨、66.69 万吨、72.07 万吨和 81.00 万吨；2013 年上半年和 2014 年上半年中国己二酸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37.56 万吨和 39.90 万吨。2009 年-2013 年期间，中国己二酸表观消费量年均增幅高达 11.26%，2014 年上半年，中国己二酸表观消费量同比 2013 年同期继续增长了 6.25%。随着中国下游聚氨酯行业和尼龙行业的继续增长，中国己二酸消费量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将分别同比增长 5%和 6%。

2.1.2 中国己二酸产业整体的生产能力、产量和开工率情况

中国己二酸产业整体的生产能力、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期 间	中国总产能	总产能 变化幅度	中国总产量	总产量 变化幅度	开工率	开工率 增减百分点
2009 年	53.38	-	45.41	-	85.08%	-
2010 年	64.00	19.91%	59.79	31.67%	93.42%	-8.34
2011 年	64.00	0.00%	62.93	5.25%	98.33%	+4.91
2012 年	107.00	67.19%	73.27	16.43%	68.48%	-29.85
2013 年	153.50	43.46%	89.90	22.70%	58.57%	-9.91
2013 年上半年	76.00	-	41.67	-	54.83%	-
2014 年上半年	76.00	0.00%	46.72	12.12%	61.47%	+6.64

注：（1）中国总产能、总产量数据来源于附件四：“关于中国己二酸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2）开工率 = 总产量 / 总产能。

说明：

反倾销措施采取之后，中国己二酸市场的环境好转为己二酸产业获得了恢复和发展的机会。中国己二酸产能获得了实质性的增长，由2009年的53.38万吨增加到2013年的153.5万吨，年均增幅达到30%，2013年上半年和2014年上半年中国己二酸总产能均为76万吨。

随着产能的增长，2009年-2013年中国己二酸的产量持续增长，年均增幅为18.62%。2014年上半年与2013年同期相比，产量继续增长12.12%。

在开工率方面，2009年以来中国己二酸产业开工率波动变化明显，但总体呈大幅下降的趋势，开工率从2009年的85.08%下降至2014年上半年的61.47%，累计降幅达23.6个百分点。

2.1.3 小结

综合上述情况可见，采取反倾销措施后，由于市场秩序的好转，中国己二酸产业整体获得了初步的恢复和发展，己二酸的产能、产量总体均呈现增长的趋势，中国己二酸产业对市场的供应能力获得了实质性的提高。但如下文所述，尽管2009年和2010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中国己二酸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2011年以来，中国己二酸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开始出现明显的恶化，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严峻的考验。

2.2 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分析

在上述分析中国己二酸产业整体状况的基础上，以下本申请书对四家申请人企业同类

产品的相关数据进行具体分析，以进一步说明中国己二酸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相关状况。

通过以下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实施反倾销措施期间的 2009 年和 2010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就业人数、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总体均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但是，2011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部分指标已经开始出现明显的下滑。具体分析和说明如下：

2.2.1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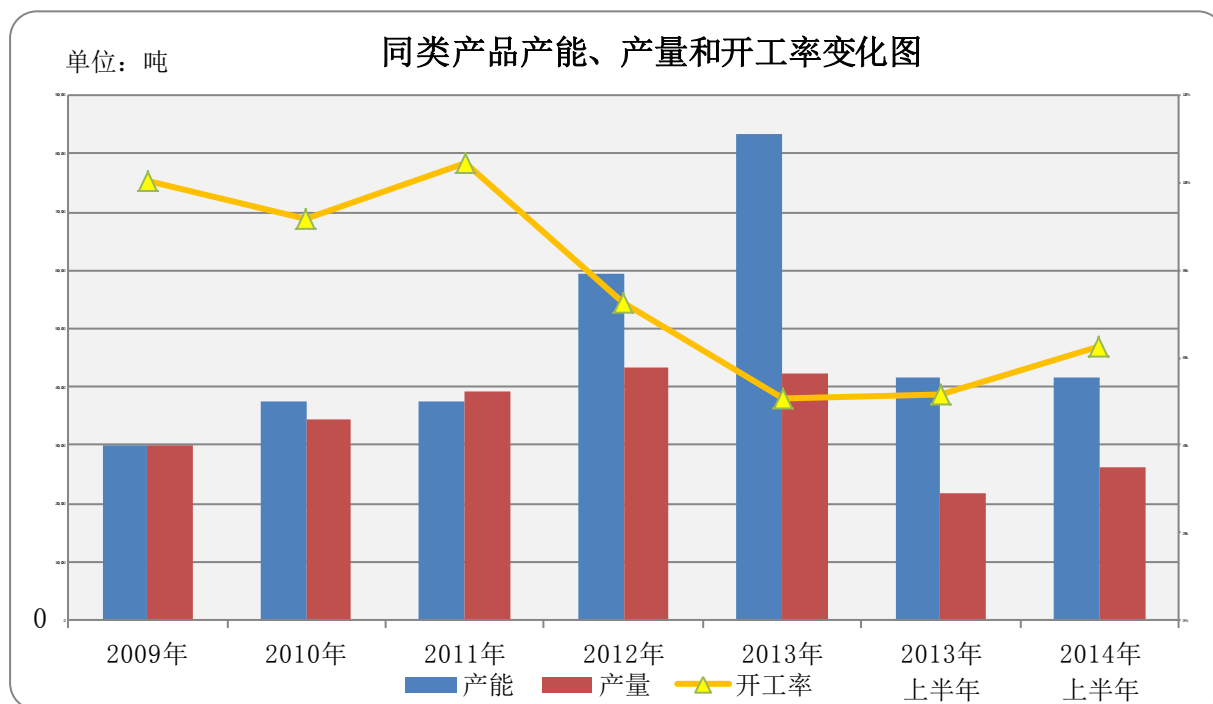
期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产能	100 【100000-400000】	125	125	198	278	139	139
变化幅度	-	25.00%	0.00%	58.67%	40.34%	-	0.00%
产量	100 【100000-400000】	114	130	143	141	72	87
变化幅度	-	14.15%	13.67%	10.30%	-1.83%	-	20.65%
开工率	100 【80%-105%】	91	104	72	50	52	62
增减百分点	-	-8.73	+12.55%	-31.82	-21.80	-	+10.70

注：（1）资料来源于申请人财务数据，请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生产能力。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数据。鉴于申请调查期内的 2009 年-2011 年，只有辽阳石化和山东海力两家申请人从事己二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外披露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上述两家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数据推算出对方的相关数据，将对两家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相关数据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 2009 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括号内数据为首期间数据的数值范围。200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 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2009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09 年的指数计算。】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数据均以上述方式进行保密处理，且保密理由不再重复。】



说明：

随着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环境有所改善。2009年以来，随着江苏海力和华鲁恒升同类产品装置的投产，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2009年至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年均增长19.16%，产量年均增长8.87%。2014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与2013年同期相同，产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0.56%。

开工率方面，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年-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分别为【100】、【91】、【104】、【72】和【50】，2013年比2009年累计下降了近50个百分点。2014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为【62】，与2013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0.7个百分点，但仍远低于2009年-2011年的开工水平。

【此处为申请人2009年-2013年，以及2014年上半年的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开工率数据，鉴于申请调查期内的2009年-2011年，只有辽阳石化和山东海力两家申请人从事己二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外披露上述数据，上述两家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数据推算出对方的相关数据，将对两家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形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2009年-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分别为【100】、【91】、【104】、【72】和【50】，2013年比2009年累计下降了近50个百分点。2014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为【62】，与2013年同期相比上升了10.7个百分点，但仍远低于2009年-2011年的开工水平。”】

2.2.2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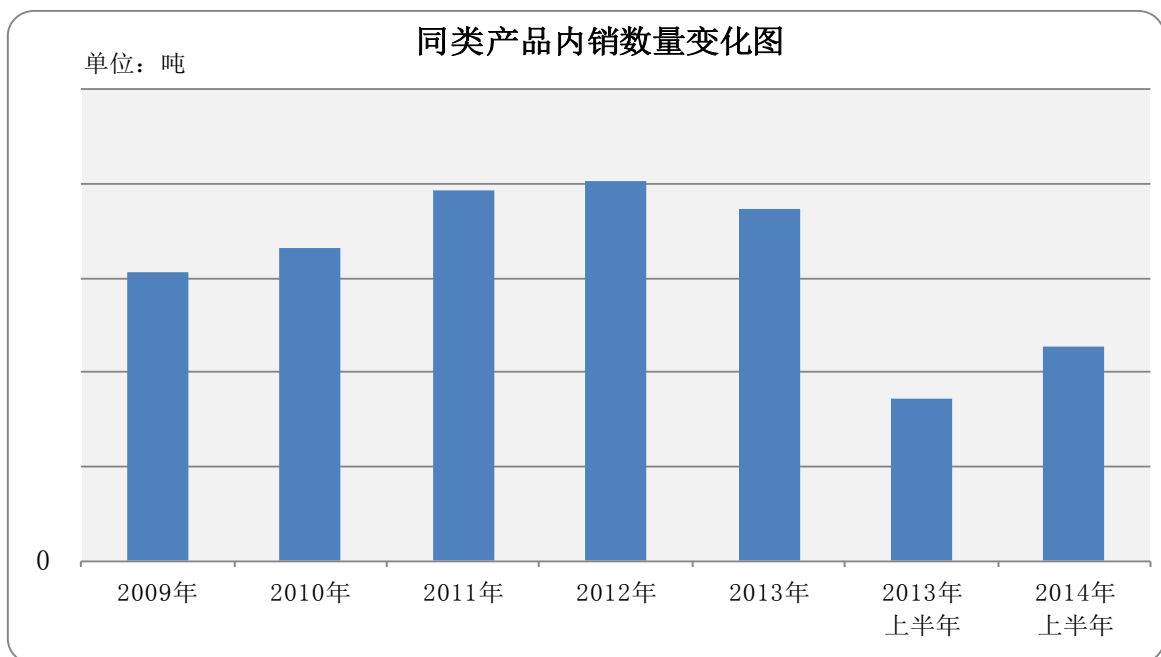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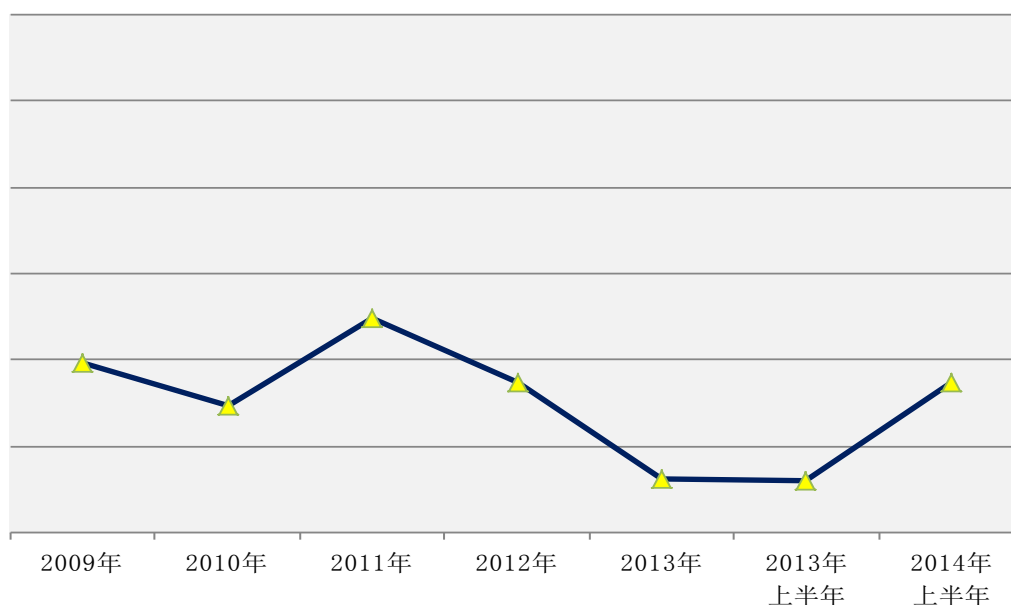
期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内销数量	100 【100000-400000】	109	129	132	122	56	74
变化幅度	-	8.70%	18.29%	2.49%	-7.32%	-	31.36%
市场份额	100 【30%-60%】	91	108	96	77	77	96
增减百分比	-	-5.10	+10.14	-7.44	-11.11	-	11.45

注：（1）资料来源于申请人财务数据，请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合计内销数量/中国表观消费量。



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图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己二酸的市场环境有所好转。在申请人产能、产量增长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8.7%、增长18.29%、增长2.49%、下降7.32%和增长31.36%，除2013年之外，其他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均呈增长的趋势。2009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有一定的波动，随着国内其他同类产品销量的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还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2014年上半年较2009年下降了2.2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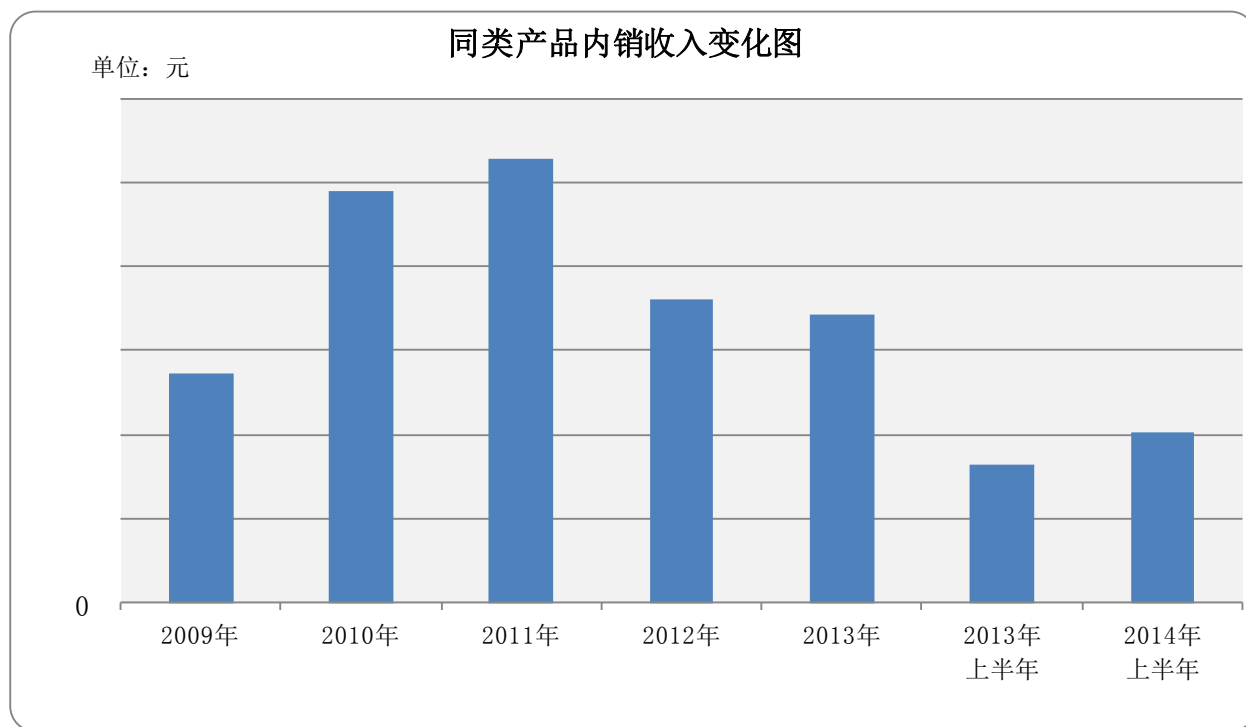
2.2.3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内销收入	100 【10-30】	179	194	133	125	60	75
变化幅度	-	79.38%	8.12%	-31.54%	-5.59%	-	23.73%

注：资料来源于申请人财务数据，请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的 2009 年-2011 年，随着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和销量的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但是 2012 年和 2013 年，随着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大幅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出现了大幅的下降，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同比下降了 31.54%和 5.59%。2014 年上半年，随着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大幅增长，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同比 2013 年同期大幅增长了 23.73%。

2.2.4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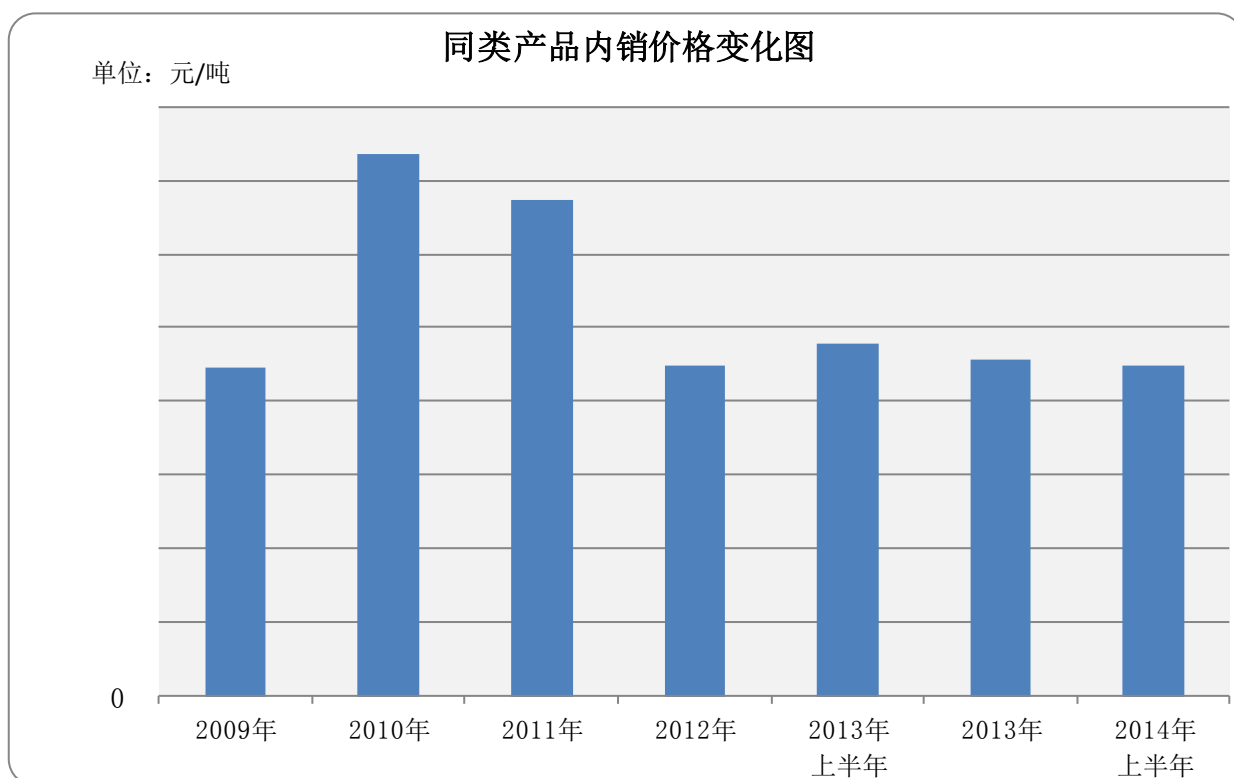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上半年	2014 年上半年
内销价格	100 【7000-9500】	165	151	101	103	107	101
变化幅度	-	65.01%	-8.60%	-33.21%	1.87%	-	-5.81%

注：（1）资料来源于申请人财务数据，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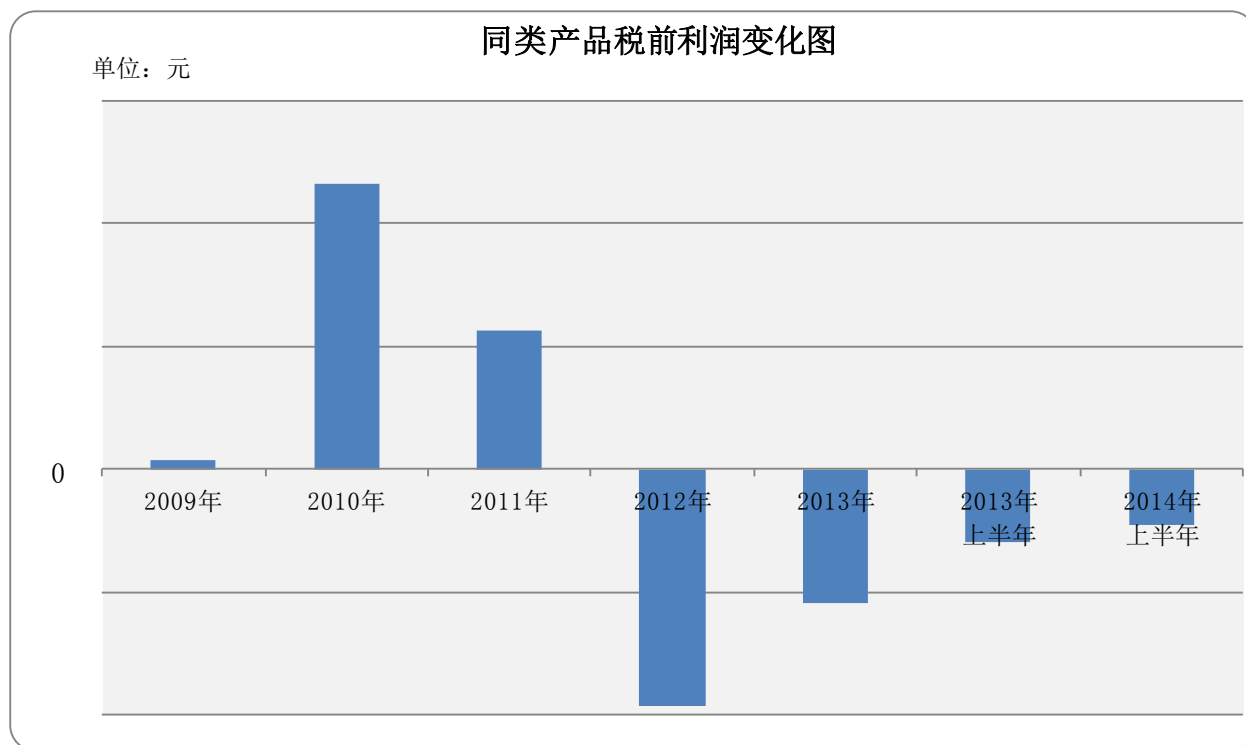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总体有所上升，但波动变化比较明显。具体来说，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一度出现了大幅的上升，2010年比2009年大幅上升了65.01%。然而，2011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大幅下降，2013年较2011年大幅下降了32%，与2010年相比大幅下降了38%，2014年上半年较2013年同期继续下降了5.81%。

2.2.5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上半年	2014年上半年
税前利润	100 【2500-5000】	3192	1540	-2646	-1506	-811	-626
变化幅度	-	3092.05%	-51.76%	-271.81%	继续亏损	-	继续亏损

注：资料来源于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请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的 2009 年-2010 年，中国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环境有所改善，在有利的市场背景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销售收入得到较快增长，使得申请人在 2009 年-2010 年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的提升。与 2009 年相比，2010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了近 31 倍。

但是，由于国内己二酸产业仍较为脆弱，处于发展期的重要阶段，加之 2011 年以来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导致 2011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出现了大幅下降的趋势，其中 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了 51.76%，2012 年比 2011 年继续大幅下降了 271.81%，并降至亏损的状态，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均继续处于亏损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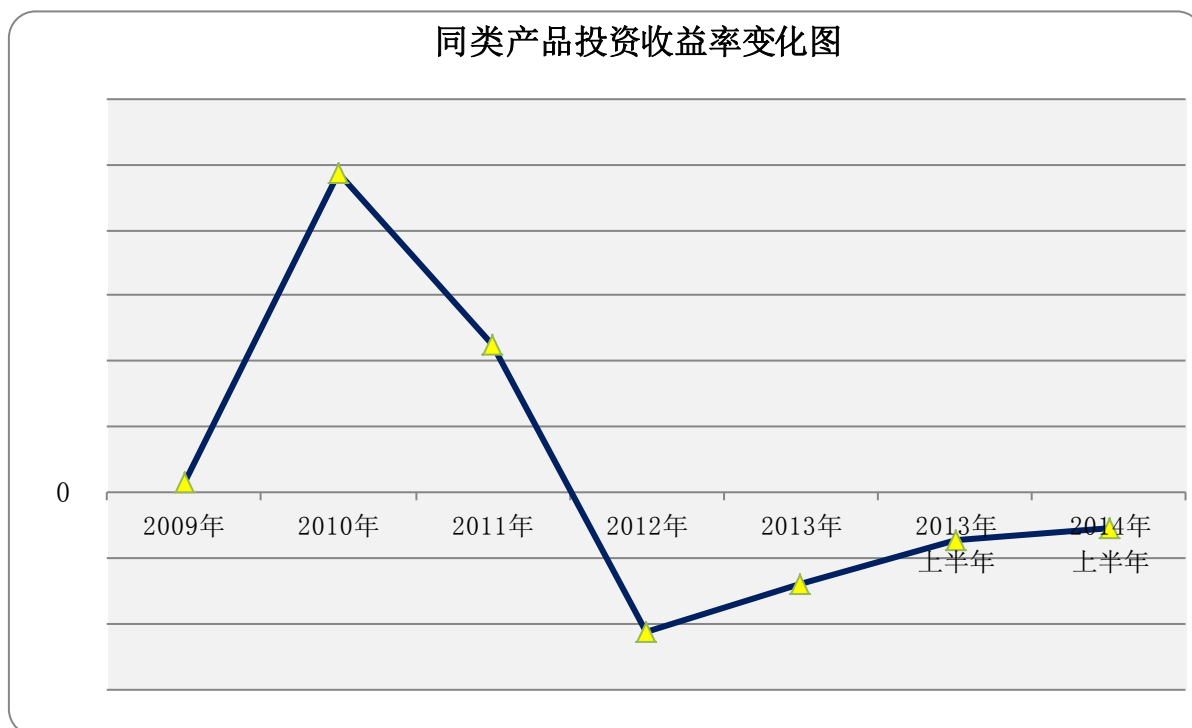
2.2.6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平均投资额和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平均投资额	100 【10-30】	106	110	203	174	180	190
变化幅度	-	6.09%	4.03%	83.61%	-14.09%	-	5.87%
投资收益率	100 【0.5%-3%】	3009	1395	-1306	-865	-451	-329
变化幅度	-	+47.07%	-26.11	-43.70	继续为负值	-	继续为负值

注：（1）资料来源于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请参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后，中国己二酸市场环境有所改善，国内产业投入资金新建和扩建了己二酸生产装置，2009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与税前利润相适应，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10年比2009年大幅上升了47.07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2年下降26.11个百分点，2012年同比2011年继续大幅下降了43.7个百分点并且降至极低的负值水平。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仍继续处于极低的负值水平。

由于己二酸生产装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期长等特点。而国内产业新建和扩建的己二酸装置大多是在近几年建成的，这些新建和扩建的己二酸装置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巨额投资尚未获得有效回收，容易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和损害，仍需要稳定的市场环境，以获得正常的发展机会，否则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业的努力和巨额投资将会付诸东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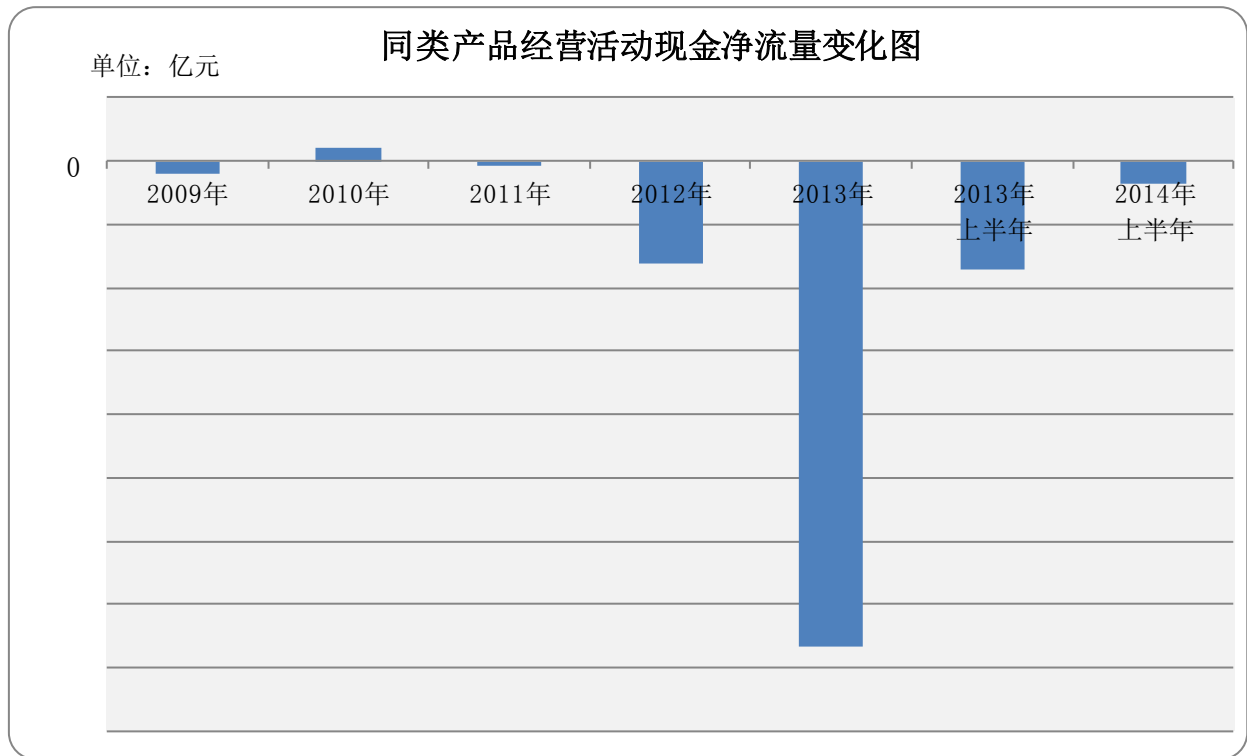
2.2.7 申请人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现金净流量	-100 【-7 至-5】	108	-37	-810	-3836	-855	-181

注：资料来源于申请人财务数据，请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一度有所好转，2010 年申请人企业己二酸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 2009 年的净流出转为净流入。然而，2011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再次由净流入转变为巨额的净流出状态。

2.2.8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3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期末库存	100 【5000-7000】	242	40	262	433	833	455
变化幅度	-	141.86%	-83.40%	553.37%	65.18%	-	-45.32%

期末库存占 产量比例	100 【1%-4%】	212	31	183	308	1161	526
增减百分点	-	+2.1%	-3.5	+2.9%	+2.4	-	-12.2

注：资料来源于申请人财务数据，请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说明：

2009 年-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与 2009 年相比，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大幅增长了 333.23%，尽管 2014 年上半年同比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总体大幅上升，由 2009 年的 1.9%大幅上升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10.1%，累计增长了 8.2 个百分点。

2.2.9 申请人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人；元/人

期 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变 化幅度	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09 年	100 【1-4】	100 【2000-4000】	-	100 【50000-70000】	-
2010 年	123	114	13.71%	108	8.41%
2011 年	146	125	9.89%	116	7.41%
2012 年	157	135	7.72%	117	0.36%
2013 年	172	133	-1.39%	130	11.15%
2013 年上半年	75	129	-	58	-
2014 年上半年	81	135	4.57%	60	2.89%

注：（1）资料来源于申请人财务数据，请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说明：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同类产品市场环境有所改善，申请人新建和扩建了同类产品生产装置。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增长，人均工资总体也呈增长趋势。

2.2.10 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吨/人

期 间	产 量	就业人数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变化幅度
2009 年	100 【100000-400000】	100 【2000-4000】	100 【90-110】	-
2010 年	114	114	100	0.38%
2011 年	130	125	104	3.44%
2012 年	143	135	106	2.40%
2013 年	141	133	106	-0.45%
2013 年上半年	72	129	56	-
2014 年上半年	87	135	64	15.37%

注：（1）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请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说明：

采取反倾销措施期间，随着同类产品产量的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也总体呈上升趋势。

3、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较为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3.1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市场竞争秩序好转，国内产业获得了恢复性的发展

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绝对数量以及所占中国的市场份额总体均呈下降趋势。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总体也呈上升趋势。

由此可见，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低价倾销的进口己二酸产品受到一定的约束，为中国己二酸产业建立了一个基本健康、有序、稳定的市场。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里，国内产业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顺应市场需求，国内产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增加产业投资，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与原审产业损害调查期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相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整体的产能、产量、销量和市场份额均总体呈增长的趋势。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的 2009 年和 2010 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人均工资等指标总体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

3.2 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后，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国内产业获得了较好的市场环境，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供应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但是从产业长远发展角度来看，国内产业大而不强，多数己二酸生产企业的单套装置的产能都较低，难以形成规模效益，抗风险能力较弱。而且，包括部分申请人在内的多数国内企业新建和扩建的装置都是近年来刚刚投产，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其次，尽管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的 2009 年和 2010 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与采取措施之前相比有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是，2011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均出现大幅下降。尤其是 2012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再次陷入亏损的状态，投资收益率也降至负值水平，部分国内生产企业的装置甚至出现了较长时间停产的情况，国内己二酸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再次，由于己二酸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近年来新建成的国内产业生产装置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而且，随着国内产业产能的增长，国内己二酸市场的供应能力自 2009 年以来已经获得了实质性的提高，目前国内市场已经处于饱和的状况，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可以说，国内产业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急需反倾销措施的继续实施，以便国内产业获得缓冲、调整和发展的空间和时间。

上述情况表明，国内目前仍然处于脆弱的状态，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一步产生实质性影响，届时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国内产业可能再度遭受损害。

（二）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的进口量

1、中国己二酸的供需状况分析

1.1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现消费量

己二酸是一种重要的基础化工产品，是制造尼龙 66 纤维、尼龙 66 树脂以及聚氨酯等产品的主要原料之一。目前在中国，聚氨酯行业和尼龙行业是己二酸的主要消费市场。其中，聚氨酯产品（如聚氨酯鞋底树脂、聚氨酯合成革用树脂、聚氨酯胶粘剂及热塑性聚氨酯（TPU））消费是己二酸的主导市场，聚氨酯行业对己二酸的消费量约占己二酸总消费量的 60%左右；尼龙 66 纤维和树脂对己二酸消费量约占己二酸消费量的 20%左右。

2009 年以来，中国始终是全球主要的己二酸消费市场，而且 2012 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己二酸消费市场。2009-2013 年，中国己二酸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52.87 万吨、63.49 万吨、66.69 万吨、72.07 万吨和 81.00 万吨；2013 年上半年和 2014 年上半年中国己二酸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37.56 万吨和 39.90 万吨。2009 年-2013 年期间，中国己二酸表观消费量年均增幅高达 11.26%，2014 年上半年，中国己二酸表观消费量同比 2013 年同期继续增长了 6.25%。随着中国下游聚氨酯行业和尼龙行业的继续增长，中国己二酸消费量仍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将分别同比增长 5%和 6%。

1.2 中国同类产品的供应量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己二酸市场的环境好转为国内己二酸产业获得了恢复和发展的机会。中国己二酸的整体产能由 2009 年的 53.38 万吨增加到 2013 年的 153.5 万吨，年均增幅达到 30%。2013 年上半年和 2014 年上半年中国己二酸总产能均为 76 万吨。2009 年-2013 年中国己二酸的产量持续增长，年均增幅为 18.62%。2014 年上半年与 2013 年同期相比，中国己二酸总产量继续上涨 12.12%。中国己二酸市场的供应量获得了实质性的增长和提高。

但是，如前文所述，国内产业依然较为脆弱，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在这种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将可能大量涌入到中国市场，并可能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进一步下降并处于极低水平，供应量将大幅减少。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渗透将很可能对已经处于饱和状态的中国己二酸市场造成进一步的冲击，从而加剧中国市场上低价恶性竞争，并对国内产业再度造成冲击和损害。

2、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自 2009 年以来，全球己二酸的产能一直都大大超过消费量，全球己二酸市场处于严重供过于求的状况。2009 年全球己二酸的产能为 290.2 万吨，而消费量为 218.3 万吨，过剩产能为 71.9 万吨。到 2013 年全球己二酸产能为 395.3 万吨，而消费量为 272.9 万吨，过剩产能增加到 122.4 万吨。预计到 2015 年，全球己二酸产能将达到 411.3 万吨，而消费量为 280.9 万吨，全球己二酸的过剩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至 130.5 万吨。由此可以看出，短期内全球己二酸的产能过剩的状况不会得到根本改观。

全球己二酸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欧盟地区和亚洲地区。尽管全球己二酸消费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全球消费量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中国市场消费量的持续增长，除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己二酸消费量多数相对平稳，增长乏力。在全球己二酸长期处于供大于求、主要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增长乏力且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全球容量最大的中国市场必将成为全球己二酸各大厂商持续甚至更加关注的焦点。

同时，如上文相关部分所述，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产品长期处于供过于求局面，三国（地区）均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尤其是美国和韩国两国都严重依赖国外市场来消化其过剩产能，中国是三国（地区）己二酸对外出口的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在全球己二酸其它主要消费市场容量较小且持续低迷的背景下，消费量全球最大的中国市场对于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

从原审案件三国（地区）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倾销的历史，以及目前反倾销措施采取的情况下，欧盟和韩国仍然继续对中国低价倾销，而美国不以倾销价格则无法保持其在和中国的市场份额等相关事实表明，中国市场将继续或再度成为三国（地区）低价倾销以便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因此，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幅增长，进而再度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具体分析如下：

2.1 美国己二酸产品出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2009 年-2013 年期间，美国己二酸产能由 100 万吨增长至 105 万吨，并且始终处于 100 万吨以上的较高水平。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美国己二酸产量仅为 53.9 万吨，处于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值；2010 年美国己二酸产量恢复至 72.4 万吨，2011 年进一步增长至 82.5 万吨；然而，2012 年和 2013 年，美国己二酸产量开始出现下降，较 2011 年下降了 0.5 万吨，均为 82 万吨。同而在开工率方面，除 2009 年之外，申请调查期内美国己二酸开工率维持在 70%左右的相对较低水平。预计 2015 年将进一步降至 76.19%的水平。调查期内，美国己二酸闲置产能始终处于 22 万吨以上的极高水平，闲置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也始终维持在 20%以上，闲置产能最高时高达 46.1 万吨，占产能的比例为 46.1%。如果美国将其较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

在消费市场上，2009 年因受金融危机影响，美国己二酸消费量处于最低值，但 2010 年和 2011 年短暂增长之后，2012 年以来美国己二酸消费量再度下降。与其巨大的产能相比，美国己二酸消费明显不足，导致其产能过剩严重且始终供过于求，使得美国需依赖出口的产能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2009 年-2013 年，美国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分别为 52.5 万吨、39.2 万吨、39.8 万吨、46.3 万吨和 47 万吨，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与此同时，美国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也经过 2010 年的下降之后，在 2011 年开始出现大幅上升趋势，2013 年较 2010 年累计增长了近 6 个百分点。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美国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将进一步增长至 48 万吨，所占产能的比例也将进一步增长至 45.71%的较高水平。

从美国己二酸实际出口数据就可以看出，2009 年以来，美国己二酸对外出口量持续大幅增长，由 2009 年的 9.1 万吨大幅增长至 2013 年的 25.8 万吨，累计增幅高达 183.42%。2014 年上半年，美国己二酸对外出口量为 12.9 万吨，仅半年的出口量就已经高于 2009 年

全年的出口量。与此同时，美国己二酸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也由 2009 年的 16.89% 大幅提
升至 2014 年上半年的 32.25%，累计增长了 15.36 个百分点。这充分说明，美国对海外市
场的依赖程度大大提高，需要更多地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其过剩产能。

而且，美国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大量向第三国（地区）出口己二酸，说明其低价寻
求国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
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目前，中国己二酸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而且持续增长，
而美国己二酸市场则严重供过于求，拥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而且对国外市场依
赖程度很高。如果终止对美国己二酸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美
国很可能将加大其对华出口力度，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可能再度发生。

另外，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低价倾销，美国己二酸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
在中国的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美国主要的
己二酸生产商英威达公司还在中国北京、上海和广州设有办事处或销售公司。美国地区己
二酸生产厂商熟悉中国市场，也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己二酸
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华出口，加大对中国再度低价倾
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
量将很可能大量增加。

2.2 欧盟己二酸产品出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2009 年以来，欧盟己二酸的产能始终维持在 83.1 万吨的较高水平。同期，欧盟己二
酸开工率自 2010 年以来还出现了明显的下降，与 2010 年相比，2013 年欧盟己二酸开工率
累计下降了 4.09 个百分点。在闲置产能方面，2009 年-2013 年期间，欧盟己二酸闲置产
能分别为 14.8 万吨、9.5 万吨、12.3 万吨、13.1 万吨和 12.9 万吨，始终保持在 9 万吨-15
万吨的高水平。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随着欧盟己二酸开工率的进一步下降，欧盟己二
酸的闲置产能将在 2013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甚至接近 2009 年的高水平。如果欧盟将
其较大的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

在消费市场上，除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之外，欧盟己二酸的消费量相对平稳，始
终保持在 75 万吨左右的水平。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欧盟己二酸消费量不会有明显变
化，仍将保持在 75 万吨的水平。相对于其产能，欧盟己二酸的内部消费明显不足，产能
大于消费量，须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2009 年-2013 年，欧盟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分
别高达 15.8 万吨、8.3 万吨、8.7 万吨、8.1 万吨和 7.5 万吨。欧盟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
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19.01%、9.99%、10.47%、9.75%和 9.03%，平均比例高达 11.65%。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欧盟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将在 2013 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增长至 8.1 万吨，所占产能的比例也将较 2013 年有所提升。

根据欧盟己二酸实际出口数据，由于受到中国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09 年以来欧盟对中国出口的己二酸呈大幅下降趋势，与 2007 年相比，2009 年欧盟己二酸对华出口数量大幅下降了 84.9%，欧盟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也由 2007 年的 18.93% 大幅降至 2009 年的 5.76%，累计下降了 13.17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2009 年欧盟对外总出口量相比 2007 年大幅下降了 50%，2009 年以来始终处于相对较低水平。这说明中国市场是欧盟己二酸非常重要的海外出口目标市场，在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受到制约的情况下，欧盟己二酸的总出口量也大幅下降。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对华出口量可能出现大幅的增长。

而且，欧盟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大量向第三国（地区）出口己二酸，说明其低价寻求国外市场的需求较为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目前，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己二酸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且持续增长，而欧盟己二酸市场长期以来供过于求，拥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如果终止对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制约，欧盟很可能将加大对中国的出口力度，其对华低价倾销的行为将更加严重。

另外，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低价倾销，欧盟己二酸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的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而且，欧盟主要的己二酸生产商巴斯夫公司还在中国设有分公司。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己二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华出口，加大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欧盟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将很可能大量增加。

2.3 韩国己二酸产品出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可能性

2009 年-2013 年，韩国己二酸产能均为 15 万吨。同期，韩国己二酸开工率总体有所下降，2013 年较 2009 年下降了 5.33 个百分点。由此导致韩国己二酸闲置产能总体有所增长，由 0.2 万吨增长至 1 万吨，韩国己二酸闲置产能占产能的比例也由 2009 年的 1.33% 增长至 2013 年的 6.67%，累计增长了 5.33 个百分点。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韩国己二酸的闲置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至 2 万吨。届时，韩国己二酸闲置产能占产能的比例将进一步增长至 13.33%。如果韩国将其闲置产能予以充分释放，其出口能力将有所加强。

在消费市场上，除了 2009 年因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之外，申请调查期间韩国己二酸

的消费量基本维持在 7 万吨左右的水平。与其产能相比，韩国己二酸国内消费明显不足，产能过剩明显，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占其产能的比例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09 年-2013 年，韩国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始终维持在 8 万吨左右的较高水平，所占其产能的比例也基本在 50%左右，说明韩国约有一半左右的己二酸产能需要依赖海外市场来消化。预计 2014 年和 2015 年，韩国己二酸需依赖出口的产能仍将高达 7.8 万吨，所占产能的比例也将继续保持在 52%的极高水平。

根据韩国己二酸实际出口数据，2009 年以来，由于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韩国对中国出口的己二酸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09 年的 3.8 万吨降至 2013 年的 1.1 万吨。对中国出口数量的下降，导致韩国己二酸总出口量也呈下降趋势，由 2009 年的 10.9 万吨降至 2013 年的 6.8 万吨。然而，由于韩国己二酸产业属于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尽管其己二酸总出口量有所下降，但始终保持在 6 万吨以上的较高水平，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也始终维持在 45%以上。2014 年上半年，韩国己二酸总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为 53.85%，比 2013 年高出 5.2 个百分点。同时，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2009 年-2014 年上半年，韩国对中国出口量占其总出口量的比例始终在 10%以上，而且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市场始终是韩国排名前三的海外出口市场。这表明，中国市场始终是深受韩国己二酸厂商关注的重要目标出口市场。

此外，韩国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大量向第三国（地区）出口己二酸，说明其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非常强烈。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这些对第三国（地区）低价出口的数量很可能转移到中国市场。

目前，中国己二酸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市场容量巨大而且持续增长，而韩国己二酸市场则严重供过于求，其一半以上的己二酸产能需要依赖出口来消化，对国外市场依赖程度很高。如果终止对韩国己二酸的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韩国很可能将加大其对华出口力度，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将更加严重。

另外，韩国临近中国，运距短，运费低，交货期也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加之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低价倾销，韩国己二酸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的市场通路、销售渠道仍较为健全，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己二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迅速扩大对华出口，加大对中国低价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数量将很可能大量增加。

（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中国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 2009 年-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分别为 1104.59 美元/吨、2229.82 美元/吨、2382.09 美元/吨、1777.18 美元/吨、1941.54 美元/吨；2013 年上半年和 2014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分别为 1977.48 美元/吨和 1982.65 美元/吨。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总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然而，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较 2011 出现了大幅的下降，同比下降幅度高达 25.39%，尽管 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价格同比有所上升，但仍低于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出口价格水平。

如上文所述，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产品长期处于供过于求局面，三国（地区）均具有一定的出口能力，尤其是美国和韩国两国都拥有较大的过剩产能，并且都严重以来国外市场来消化其过剩产能。消费量全球最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三国（地区）己二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如果反倾销措施终止，三国（地区）的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目前，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品品质、销售渠道和下游用途等方面上基本一致，因此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选择起着重要的作用。鉴于国内产业已经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在没有其他明显优势的情况下，三国（地区）己二酸厂商为消化其过剩的产能，保障其生产装置的正常运行，为了重新抢占或扩大其己二酸在中国的市场份额，极可能继续选择低价销售策略，其己二酸出口价格将可能进一步大幅降低。

因此，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

2、中国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实施初期，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一度出现了大幅的上升，2010 年比 2009 年大幅上升了 65.01%。然而，2011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大幅下降，2013 年较 2011 年大幅下降了 32%，与 2010 年相比大幅下降了 38%，2014 年上半年较 2013 年同期继续下降了 5.81%。

同时，如上文所述，尽管中国己二酸产业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较为脆弱，处于产业发展期的重要阶段，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此外，如上文所述，如果反倾销措施终止，美国、欧盟和韩国的己二酸很有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同时，三国（地区）为了重新抢占或者扩大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降价促销也就成为其有利的竞争手段。而三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进一步渗透和

冲击将很可能会进一步加剧中国市场的竞争状态，从而加剧中国市场上低价恶性竞争。而国内产业高度依赖中国市场，为保住一定的市场份额，不得不继续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低价格。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将很可能受到进一步实质性的压制或抑制并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

（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国内产业获得了较好的市场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仍然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冲击和影响。在这种背景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再度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并对同类产品价格进一步产生实质性影响，处于脆弱状态的国内将很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水平将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处于极低水平，产销状况将很可能进一步恶化，市场份额将很可能大幅下滑，同类产品价格也将进一步受到压制或抑制并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同类产品也很可能继续处于大幅亏损的状态，并将继续处于现金净流出状态。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扩建和新建装置的巨额资金也将得不到有效回收，进而减弱企业的抗风险能力，阻碍国内产业的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并将会使得原本已较为脆弱的国内己二酸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大幅恶化，严重时可能导致国内更多的生产企业出现停产的状况，甚至有可能导致部分企业彻底破产倒闭。

（五）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以上分析表明：

- 1、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低价倾销的进口己二酸产品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为国内己二酸产业建立了一个基本健康、有序、稳定的市场。与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损害状况相比，中国己二酸的市场环境有所好转，国内产业增加投资，扩建和新建了部分己二酸生产装置，提高了产品质量，使得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一度获得了恢复性的发展。2009年和201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就业人数等经济指标总体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或提高；
- 2、但是，国内产业在恢复和发展阶段表现出明显的脆弱性，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冲击和影响。一方面，多数己二酸生产企业的单套装置的产能都较低，难以形成规模效益，抗风险能力较弱。而且，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多数国内企业新建和扩建的装置都是近年来刚刚投产，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另一方面，2011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总体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均出现大幅下降。

尤其是 2012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再次陷入亏损的状态，投资收益率也降至负值水平，部分国内生产企业的装置甚至出现了较长时间停产的情况。此外，国内己二酸市场已经处于饱和状态，市场竞争已经非常激烈，新建成的同类产品生产装置还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巨大压力，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

- 3、 证据显示，美国、欧盟和韩国是全球己二酸的主要生产国家（地区），拥有较大的己二酸产能，但与产能相比，三国（地区）己二酸本土消费明显不足，都处于供过于求的状态，拥有较大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消费量全球最大且持续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三国（地区）己二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而且，美国、欧盟和韩国均以低价甚至倾销的价格水平大量向第三国（地区）出口己二酸，说明三国（地区）低价寻求海外市场的需求较为强烈。如果反倾销措施终止，其对第三国（地区）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转向中国市场，其己二酸的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4、 同时，原审案件三国（地区）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目前反倾销措施采取的情况下，欧盟和韩国仍然继续对中国倾销、美国不以倾销价格则难以保持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等相关事实表明，中国市场将继续或再度成为三国（地区）低价倾销以便转移其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 5、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有可能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同时，三国（地区）为了重新夺回或者扩大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降价促销自然也就成为其有利的竞争手段。而处于脆弱状态的中国国内产业，为了保住既有市场份额，很可能继续被迫降价销售。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将很可能受到进一步的实质性的压制或抑制并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
- 6、 受上述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水平将可能进一步大幅下滑并处于极低水平，产销状况将很可能进一步恶化，市场份额将很可能大幅下滑，同类产品价格也将进一步受到压制或抑制并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同类产品也很可能继续处于大幅亏损的状态，并将继续处于现金净流出状态。而近年来国内产业投入扩建和新建装置的巨额资金也将得不到有效回收，进而减弱企业的抗风险能力，阻碍国内产业的进一步恢复和发展，并将会使得原本已较为脆弱的国内己二酸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大幅恶化，严重时可能导致国内更多的生产企业出现停产的状况，甚至有可能导致部分企业破产倒闭。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己二酸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己二酸产品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不惜手段抢占市场，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在原反倾销调查案件中，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己二酸产业的合法权益，这是符合我国公共利益的。

根据上文的大量资料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韩国的己二酸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美国的己二酸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再度发生，三国（地区）的己二酸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近年来新建和扩建的己二酸生产装置所投入的巨额资金将会付诸东流，无法获得及时和有效的回收，国内产业也无法获得健康和持续的发展。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有效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我国公共利益。

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严重影响下游消费者的利益。首先，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挡在国门外。因此，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此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的应诉国家（地区）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己二酸产品，其正当的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其次，反倾销措施实施以后，中国己二酸产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装置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供应量及产品质量上完全能够满足中国下游企业的需求，完全能够替代进口产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反倾销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中国己二酸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己二酸下游产业才能基于己二酸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但有利于中国己二酸产业的健康和持续发展，而且也有利于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七、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虽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国内产业仍处于较为脆弱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韩国的己二酸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美国的己二酸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再度发生，三国（地区）己二酸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我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己二酸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的进口己二酸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作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韩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己二酸产品按照商务部2009年第78号公告、2011年第36号公告和2014年第21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同时以数值范围的方式将首期间的数据进行披露。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内销价格、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上述相关数据以图表表示其变化趋势的，隐藏了图表的刻度值；

第三，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指数、数值范围、文字说明等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 附件四： 关于中国己二酸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09—2014 年版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己二酸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全球己二酸市场调查报告
- 附件八： 己二酸海运费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九： 美国、欧盟和韩国己二酸对外出口统计数据
- 附件十：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十一： 相关汇率统计表